

**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谷激光”、“申请人”、“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8
3.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	84
4.关于主要客户。.....	119
5.关于应收款项。.....	128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
7.关于其他事项。.....	150
(1) 关于技术与研发。.....	150
(2) 关于招投标。.....	157
(3) 关于公司治理。.....	162
(4) 关于存货。.....	165
(5)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
(6) 其它事项。.....	179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3年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向第三方的借款进行出资，后又通过向公司借款予以偿还；（2）2015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时，周勇所持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持有；（3）2019年9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英谷创投实施股权激励；（4）2023年7月，颢远投资50.07元/股的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前次增资相关投资者65元/股的入股价格；2023年11月，上海奏臻以60.10元/股的价格向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请公司：

（1）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之间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如是，请结合周勇入职公司的时间，说明相应代持的解除时间是否准确，相关代持是否已在周勇全职入职公司已自动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结合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说明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

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说明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人、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有）等，相应借款关系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英谷有限设立时，肖旭辉委托主要从事公司注册和代理记账等业务的朋友徐洋代办公司注册及记账事宜。考虑到创业初期公司 4 名创始股东崔晓敏、张中兰、肖旭辉和康华芳资金并不宽裕，经协商，由徐洋负责联系第三方出借人筹措资金。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徐洋陪同下，第三方出借人以现金方式向 4 名创始股东提供了借款 100 万元，4 名创始股东于当日以现金方式完成对英谷有限的出资。

经徐洋协调，公司 4 名创始股东与第三方出借人口头约定借款时间为 2 周以

内，且双方约定如果两周之内归还，则借款利息为 8,000 元，各方并未签订书面借款协议。2013 年 3 月 6 日，股东康华芳从公司借出 100 万元，当日取现并向第三方出借人偿还了全部 100 万元借款。同日，肖旭辉通过现金的方式向徐洋支付利息 8,000 元，并由徐洋联系第三方出借人支付了借款利息。该笔 100 万元借款本息就此清偿完毕。

综上，英谷有限创始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借款关系真实、有效，目前已经全部归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相应借款协议、财务凭证、审议或决策程序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涉及抽逃出资；若是，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应行政处罚或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由于英谷有限成立之初并未建立严格规范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未对 2013 年 3 月康华芳向公司借款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及签署借款协议等程序。但康华芳向公司的借款实际上系英谷有限 4 名创始股东以康华芳个人名义向英谷有限借款，4 名创始股东对此均知悉且无任何异议，且公司在账目中形成了对康华芳的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根据康华芳借款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不能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进一步的，英谷有限 4 名创始股东以康华芳名义实施前述行为系在缺乏出资资金的背景下，通过第三方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英谷有限借款归还第三方的款项，形成了英谷有限创始股东向英谷有限的借款。英谷有限创始股东已经通过银行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的方式偿还了该 100 万元借款（因其中 16.71 万元还款缺失有效的还款凭据，为进一步确保足额清偿上述股东借款，崔晓敏、肖旭辉于 2025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167,070.78 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不构成对英谷有限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行为，故不属于抽逃出资。

自英谷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创始股东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

理部门的相关处罚。报告期内，英谷激光在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出资事项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及偿还情况，同意崔晓敏、肖旭辉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167,070.78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在收到崔晓敏和肖旭辉支付的167,070.78元后，公司与崔晓敏和肖旭辉关于上述100万元出资不存在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崔晓敏、肖旭辉已支付相关款项。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时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监管部门追诉、处罚或者要求进一步夯实出资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崔晓敏及肖旭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股东出资到位及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英谷有限创始股东通过向第三方借款完成出资后再归还相关款项的行为不涉及抽逃出资。

（三）说明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均已偿还完毕，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如前所述，该笔借款已通过银行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等方式进行了偿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	44.29	
银行转账还款	35.00	
工资冲抵	4.00	
凭证缺失	2.58	予以夯实
现金还款	14.13	予以夯实
合计	100.00	
其中：夯实款项	16.71	凭证缺失+现金还款

公司创始团队已通过银行转账还款、为公司代付各项经营支出的方式偿还了该100万元借款，至2018年已经偿还完毕。因其中16.71万元还款缺失有效的

还款凭据，为进一步确保足额清偿上述股东借款，崔晓敏、肖旭辉于 2025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支付 16.71 万元（两人分别支付一半）用于夯实历史上对公司借款的还款义务。同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偿还及夯实情况，全体股东关于上述 100 万元出资不存在争议。

该笔借款已于报告期前偿还完毕，公司与股东未约定利息。经检索申请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或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但并未支付利息的审核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审核状态	股票代码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茂特斯	已挂牌	874875.NQ	2025-07-31《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	<p>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泽祥、原股东顾洪权向公司前身茂特斯有限增资 7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现控股股东上海鼎燊向茂特斯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前述主体的出资来源于茂特斯有限直接或通过其合营企业茂斯特间接提供的借款，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p> <p>上海鼎燊向出借方的 10,000 万元借款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前述借款已于次月清偿完毕，借款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许泽祥向茂特斯有限的 700 万元借款发生在 2015 年 8 月，前述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清偿完毕，许泽祥未就前述借款向茂特斯有限支付利息。</p> <p>上海鼎燊向出借方的 10,000 万元借款及许泽祥向茂特斯有限的 700 万元借款均发生在报告期外，虽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但相关借款已于报告期前清偿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未清理完毕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经模拟测算，前述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p>
瑞克科技	已挂牌	873384.NQ	2025-07-18《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	<p>报告期期初公司向控股股东优世信拆出资金余额 6,822.26 万元，优世信主要用于借给实控人朋友资金周转。因未约定利息、利率，优世信也未支付占用利息。该部分拆出资金于 2023 年 4 月已全部归还，此后优世信未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报告期，公司累计向华余兴（注：公司关联方）拆出资金 7,566.00 万元，拆借原因及背景：华余兴转给优世信、元泰华星（注：公司关联方），用于归还润金茂借款，资金从润金茂流出后最终流入润金茂。因未约定利息、利率，华余兴也未支付占用利息。该部分拆出资金于 2024 年 2 月已全部归还，此后华余兴未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上述利息测试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p>

公司简称	审核状态	股票代码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上海谊众	已上市	688091.SH	2021-04-3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p>发行人未计提报告期外的利息。主要原因为上述借款发生时间较早，借款方均为公司股东，周劲松、李端、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在 2017 年 2 月已经归还了本金。</p> <p>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暂为李端先生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1.51 万元，李端先生于次日归还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借款当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股东借款。对于报告期内的股东借款及利息已经归还，利息定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未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借款期间计提利息的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借款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p>

考虑到该笔借款系公司 4 名创始股东共同决策，并已于报告期前归还完毕，归还完毕时公司并不存在外部股东，且公司于借款归还期间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于该笔股东借款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结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测算，该 100 万元借款在偿还期间共产生 9.93 万元利息，金额较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免除该笔借款的利息，借款已偿还完毕，未对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失，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英谷有限设立初期 4 名创始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之间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如是，请结合周勇入职公司的时间，说明相应代持的解除时间是否准确，相关代持是否已在周勇全职入职公司后已自动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4 月周勇从崔晓敏、张中兰处受让的 10 万元的英谷有限股权系为崔晓敏、肖旭辉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周勇为崔晓敏、肖旭辉的朋友，在激光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崔晓敏、肖旭辉邀请周勇共同创业，并约定若全职加入英谷有限，则向周勇无偿转让 10%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周勇分别与崔晓敏、张中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崔晓敏、张中兰分别向周勇转让 5% 股权。同日崔晓敏、肖旭辉、周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勇所持公司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各持有 5%。

本次股权转让时，周勇未全职加入英谷有限，其持有的股份系代崔晓敏、肖旭辉二人各持有 5%，因此周勇未实际支付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且代持期间周勇实缴的出资款系由崔晓敏、肖旭辉二人实际提供，周勇对其持有英谷有限的全部股权未履行任何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

2024 年 2 月 3 日，周勇出具《持股情况说明》，确认其 2015 年 4 月取得公司的 10% 股权在其持有期间里系代崔晓敏、肖旭辉持有。

综上，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认定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9 月 20 日，崔晓敏、肖旭辉设立英谷创投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英谷创投认缴出资为 200 万元，崔晓敏、肖旭辉分别认缴 100 万元财产份额。英谷有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划以英谷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周勇并未全职加入公司，其所持股权始终为代崔晓敏、肖旭辉持有。应崔晓敏、肖旭辉要求，2019 年 9 月 20 日，周勇与英谷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的 1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股权代持也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予以解除。因此，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准确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3 日，周勇出具《持股情况说明》，确认其并未全职加入公司，且在其持有英谷激光股权期间，与张中兰、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激光及英谷创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债务纠纷）。

综上，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9 年 9 月周勇将代持的 1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而正式解除，经该等股权代持各方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 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12 月 20 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应当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具备一定的个人能力并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或业务，无不良职业操守记录，并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本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 (2)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 (3) 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与公司签署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它合同。”

实际执行中，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授予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涵盖各个主要部门。英谷创投历史全部合伙人的任职、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股份授予时职务
1	崔晓敏	普通合伙人	2019 年 9 月	-	2013 年 3 月	在职	-
2	肖旭辉	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9 月	-	2013 年 3 月	在职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股份授予时职务
3	于雷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4月	在职	研发部经理
4	王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2月	在职	销售经理
5	张志铭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9年8月	在职	研发项目总监
6	李继维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2月	在职	光学生产主管
7	张英培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9月	在职	销售经理
8	柳莉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4月	在职	销售经理
9	王琦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9月	在职	销售工程师
10	沈玉磊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4月	在职	机械研发工程师
11	朱卓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5月	在职	光学研发工程师
12	刘文景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3月	在职	电子生产主管
13	周旭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1月	在职	电子研发工程师
14	嵇银成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7月	在职	光学研发工程师
15	倪昌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3月	在职	光学生产工程师
16	李方方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5年4月	在职	光学生产工程师
17	尹飞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5月	在职	维修主管
18	王路路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4年6月	在职	售后主管
19	尤镇雨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10月	在职	售后工程师
20	张昕	有限合伙人	2024年8月	-	2023年7月	在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1	袁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24年8月	-	2020年12月	在职	财务主管
22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4月	在职	采购主管
23	许莉萍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8月	在职	人事行政主管
24	李广爱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11月	在职	市场主管
25	夏琦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8年9月	在职	成本会计
26	肖蜀娥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9年5月	在职	应收会计
27	胡凡凡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3月	在职	生产计划专员
28	朱兆炜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2月	在职	售后工程师
29	马龙颖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7年3月	在职	光学工程师
30	张攀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3月	在职	电子工程师
31	郑义勇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8年9月	在职	光学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股份授予时职务
32	刘海花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	2016年10月	在职	仓库主管
33	张楠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0年11月	2016年9月	2020年10月	维修工程师
34	李雨婷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2022年9月	光学工程师
35	刘德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17年3月	在职	光学工程师
36	王辽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16年6月	2020年12月	光学研发工程师
37	王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16年10月	2021年2月	质量工程师
3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2016年11月	2022年5月	工艺主管
39	王沛华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2017年1月	2022年3月	电子研发工程师
40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2017年8月	2021年7月	售后专员
41	高霞	有限合伙人	2019年12月	2024年8月	2017年6月	2024年7月	财务经理

由上表可知，激励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英谷创投现任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英谷创投历史上所有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各个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员工股权激励			颢远投资			合计		
	确认	冲回	净额	确认	冲回	净额	确认	冲回	净额
2023年度	212.25	-	212.25	537.96	-	537.96	750.21	-	750.21
2024年度	209.83	20.67	189.16	-	-	-	209.83	20.67	189.16
2025年1-3月	53.83	-	53.83	-	-	-	53.83	-	53.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750.21万元、189.16万元和53.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份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1	2019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实施	37名被激励员工	2019年12月，崔晓敏与于雷等15名激励对象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肖旭辉与李继维等22名激励对象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将崔晓敏、肖旭辉所持有的各44.00万元出资份额以5.00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共37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员工。
2	2021年4月，原授予对象王辽、王志成离职后转让	王虎	2021年4月，英谷创投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王辽将在英谷创投2万元的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按1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虎，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志成将在英谷创投2万元的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按1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虎。
3	2024年8月，原授予对象高霞离职后转让	张昕、袁玉梅	2024年8月，英谷创投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高霞将其占英谷激光0.0447%的股权份额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昕；同意合伙人高霞将其占英谷激光0.0447%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玉梅。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外部投资者2020年5月的入股价格为41.00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2019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参照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系由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确定，即近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以该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2) 2021年4月，原授予对象王辽及王志成离职退出，王虎受让股份

2021年，王虎受让王辽及王志成离职时转让的股份，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以2021年10月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50.00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3) 2024年8月，原授予对象高霞离职退出，张昕、袁玉梅受让股份

2024年，张昕、袁玉梅受让高霞离职时转让的股份，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为合理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最终参考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结果资产公允价值21.17元/股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英谷创投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王虎、张昕、袁玉梅受让离职员工股份时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激励对象持有的任何及全部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锁定 6 年。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一次性解锁；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因任何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第 4 条规定执行。”

根据以上协议条款约定，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明确为 6 年。根据退出机制的相关规定，在 6 年服务期限内离职的，激励对象有义务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综上，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限确定为 6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结合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于存在服务期的股权激励，按照授予日及服务期摊销确认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等待期内，对于离职员工，将原激励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的，冲回等待期原确认的费用，同时将转让给其他员工的行为作为新授予的一项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前述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

费用的确认金额计量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说明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相关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023年7月	公司增资至 1,118.30 万元，全部由颢远投资认缴	50.07 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为 5.60 亿元）	协商一致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颢远投资之控股股东帝尔激光为公司合作多年的主要客户，帝尔激光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技术实力、产品质地的了解，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经过双方协商，决定通过颢远投资入股公司。 本轮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合作历史、经营状况等因素共同协商制定，较上一轮入股价格 65.00 元/注册资本存在一定折扣，存在合理性。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23年10月	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31 万元转让给永鑫开拓，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53 万元转让给甘临投资；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1 万元转让给永鑫开拓，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41 万元转让给甘临投资	0 元对价	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零元对价转让，符合协议条款，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时间	变更事项	入股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023年11月	上海奏臻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	60.10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为6.72亿元）	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上海奏臻系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转让前，其认为前次投资入股后的等待期时间较长，考虑到其内部管理和考核需求，故寻求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本次转让价格60.10元/注册资本系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较2022年65.00元/注册资本存在小幅下降，主要系上海奏臻退出时时间较为紧张，且相比其2020年6月的入股价格41.00元每注册资本已有50%左右的盈利，各方均认为该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不存在

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均为独立的外部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资或股权转让款均系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其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英谷创投工商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公司部分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以及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变动前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资料，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股东会决议

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判断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存在等待期，对于存在等待期的，核查等待期估计以及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的估计是否准确；

4、获取股份支付测算表，以核查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的分摊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计量准确，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公司设立时 100 万元第三方借款的对接人徐洋进行访谈，对公司 4 名创始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的具体情况；

2、获取并查阅康华芳 2013 年 3 月 6 日从公司借出 100 万元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对应记账凭证、肖旭辉取现支付利息的银行对账单；

3、获取并查阅公司创始股东 2013 年 100 万元借款后续偿还的记账凭证及对应的附件、公司基本户还款期间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借款归还情况；复核该借款利息的测算过程；获取 2025 年 8 月崔晓敏、肖旭辉向公司支付 16.71 万元的银行回单；

4、获取崔晓敏、肖旭辉关于公司若因设立时借款事项受到处罚或索赔的承诺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6、对崔晓敏、肖旭辉进行访谈，获取周勇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

7、获取并查阅了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与崔晓敏、张中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英谷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及时间；

8、获取并查阅了周勇历次出资的缴款凭证、崔晓敏、肖旭辉向其提供出资资金的相关银行对账单；

9、获取并查阅了英谷创投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核查其合伙人变化情况；

10、获取并查阅了英谷有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文件；

11、获取并查阅了英谷创投各激励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获取并查阅了英谷创投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卡在支付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并对英谷创投各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核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获取英谷创投合伙人劳动合同，了解英谷创投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获取持股平台份额情形，激励对象选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标准；

1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股东会决议文件、完税凭证等资料；

14、对公司各外部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确认方式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获取公司针对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或受让股权的原因的说明；

1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确认公司历史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英谷有限设立时股东向第三方借款关系真实有效，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013 年公司刚成立时尚未建立完善内控制度，股东向公司的相关借款并未履行相应程序，该借款并非康华芳个人行为，系各股东经协商一致之决策，全体股东均知悉且无任何异议，且后续该借款已偿还完毕。前述借款行为不存在股东故意侵害公司财产的目的，不构成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故意将出资资金转出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涉及抽逃出资。前述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真实有效，认定周勇所持股权为代持存在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充分。后续周勇并未全职加入公司，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因周勇将代持的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英谷创投而正式解除，相应代持解除的时间准确。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制定了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颢远投资、顺融进取、甘临投资、林陈锡以较低价格入股的原因存在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5、公司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中“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

对账单、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异常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3年3月 英谷有限设立	崔晓敏、肖旭辉、康华芳及张中兰共同出资设立英谷有限	创始股东出资设立	1元/注册资本	是	不适用	第三方借款	否	否	否
2015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康华芳将其持有英谷有限10%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瑶、张中兰所持有的英谷有限5%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勇、同意崔晓敏所持有的英谷有限5%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勇	崔晓敏、肖旭辉二人邀请周勇、王瑶共同创业，并约定若放弃原单位任职、全职加入公司，则分别向周勇、王瑶无偿转让10.00%的股权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协商定价	未支付款项	否	是，股权代持形成	否
2015年4月 第一次增资	英谷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公司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周勇所持股权系代崔晓敏、肖旭辉持有，出资资金来源为崔晓敏、肖旭辉	否	是，周勇持有股权系代持	否
2019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周勇将其持有英谷有限10%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英谷创投	公司拟将英谷创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员工，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0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协商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支付款项	否	是，股权代持解除	否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异常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2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肖旭辉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35.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85%）以 1,47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浦新兴；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5.3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37%）以 6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浦创投；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48.7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8%）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奏臻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41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02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崔晓敏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严多林；王瑶将所持有的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严多林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50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022年7月第二次增资	英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64.62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永鑫开拓及甘临投资认购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65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023年7月第二次增资	英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64.62 万元增加至 1,118.30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颢远投资认购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	50.07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异常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23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312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73%），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52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471%），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0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903%），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405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363%），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	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反稀释条款的相关义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0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无偿转让	否	否	否
2023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上海奏臻将持有公司的 0.69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00 元）以 4,657,45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融进取；将持有公司的 0.69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0.00 元）以 4,657,45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2.9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800.00 元）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陈锡	上海奏臻拟退出，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新的外部投资者	60.10 元/注册资本	是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在对公司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中，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及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如涉及）等；

2、取得并查阅周勇与崔晓敏、肖旭辉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周勇与崔晓敏、张中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勇与英谷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勇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等资料，对崔晓敏、肖旭辉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过程；

3、获取并查阅了周勇历次出资的缴款凭证、崔晓敏、肖旭辉向其提供出资资金的相关银行对账单；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公司股东基本信息、历次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

5、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英谷创投的全部工商资料，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取得全体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6、获取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在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各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入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针对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和流水核查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事项	资金流水核查期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出资来源	核查结论
1	崔晓敏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2013年公司设立、2015年4月，英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税缴纳凭证	2013年公司设立时实缴的注册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其余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2015年形成的周勇股权代持外，不存在代持情形
2	肖旭辉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公司设立、2015年4月，英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税缴纳凭证	2013年公司设立时实缴的注册资金为第三方借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除2015年形成的周勇股权代持外，不存在代持情形
3	王瑶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4月，英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个税缴纳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4	英谷创投	公司持股平台	2019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核查历次出资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5	严多林	直接持有公司1.6096%的股份	2021年10月英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核查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6	林陈锡	直接持有公司2.9759%的股份	2023年10月英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核查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7	张中兰	曾持有公司5%股权	2013年公司设立	核查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支付凭证	第三方借款	不存在代持情形
8	康华芳	曾持有公司10%股权	2013年公司设立	核查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支付凭证	第三方借款	不存在代持情形
9	英谷创投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19年12月公司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核查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已获取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已经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进行了充

分核查确认，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请参见本题【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及“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子公司深圳英谷曾与金浦创投、上海奏臻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尚未解除；2023年10月，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原因系反稀释条款触发。

请公司：

(1)说明2022年股东协议中是否包含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

(2)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4)结合2022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2) 对公司历史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说明】

一、说明 2022 年股东协议中是否包含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补充披露

2022 年 6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签署了 2022 年股东协议。

2023 年 8 月，由于上海奏臻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林陈锡、顺融进取，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经友好协商，共同修订和重述了 2022 年股东协议，并签署了 2023 年重述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中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025 年 7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就 2023 年重述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2023 年重述协议替代了 2022 年股东协议，2022 年股东协议不再有效。

综上所述，2022 年股东协议已不再有效，不存在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包括签署时间、签署方、条款类型、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主要触发情形、解除或终止时间（若有）等，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表所示，下表中效力状态为“终止”的条款均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1、2020 年股东协议

2020 年 6 月，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上海奏臻与金浦新兴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2020 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第二次转股	崔晓敏、肖旭辉、英谷激光	2.1 第二次转股在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日的六（6）个月后至第七（7）个月内，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肖旭辉）按照与本次转股相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安排等，但必须在截止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单价（也即转让时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4.1 亿元人民币）将其所持公司的 10% 的股权（目前对应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以及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益转让给投资人，其中，金浦新兴有权以 1,47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公司 3.585% 的股权（对应公司 35.85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金浦创投有权以 63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公司 1.537% 的股权（对应公司 15.37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上海奏臻有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购买转让方所持公司 4.878% 的股权（对应公司 48.78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2.2 未完成第二次转股的后续安排若投资人未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受让第二次转股的目标股权，则在本次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日后的第七（7）个月至第十二（12）个月内，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崔晓敏参照第 2.1 条的约定向该投资人转让第二次转股的目标股权（也即公司合计 10% 的股权，目前对应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或者有权要求以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届时合计 10% 的股权（公司增资的整体投前估值应为 4.1 亿元人民币）	投资人可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二次转股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公司治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3.1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公司应，且公司集团及原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尽快依法设立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至少需包含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三名董事，并由崔晓敏担任董事长）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金浦有权向公司提名及委派一（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董事”），公司应，且公司集团及原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尽快将金浦提名的一名人士依法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应通过公司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审核，且投资人董事及其委派方需要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准备有关资料并出具相关的承诺。3.2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委派方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任何委派方均可在其提名/委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其他委派方。若任何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提名/委派新董事，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本协议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3.3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但各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东和董事参加会议，且通知应随附会议的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相关股东会会议应至少包含各投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且相关董事会会议应至少包括投资人董事（如有）或各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如投资人董事尚未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参会方可召开及作出决议。3.4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3.5 除非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为本第 3.5 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为免疑义，在投资人董事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之前，本第 3.5 条的下述各事项须经各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若以下任何事项系由于任何投资人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所触发或导致，则该等事项无需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3.5.1 公司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价格处置其资产或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其资产，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独占性及非排他性许可除外）；3.5.2 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本身之目的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除外），公司为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还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须得到各投资人的批准）；3.5.3 向任何其他方（该“其他方”不包括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提供贷款，以及提供担保或保证。3.6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人选由崔晓敏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用、解聘及其薪酬待遇。总经理任期为三（3）年，经连续聘用可以连任。各方特别同意，转让方应尽快且最迟不晚于交割后六（6）个月内辞去其目前担任的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但届时转让方是否兼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应由创始人股东、投资人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另行协商确定），并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且其任董事职务的结束时间应不早于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各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时。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完全摊薄和折算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行使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若任何投资人	公司增资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则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还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前述未被优先认购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		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股权出售限制	崔晓敏、肖旭辉	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崔晓敏不得出售、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肖旭辉不得出售、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除非限制性股权(如下定义)以外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	公司合格上市前,经各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若崔晓敏、肖旭辉(“售股股东”)拟出售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待售股权”),则各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未被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	崔晓敏、肖旭辉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共同出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	公司合格上市前,在本第五条前述约定的情形下,若由于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导致待售股权存在未被优先购买的部分(“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拟被售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的,则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共售权股东”)有权与售股股东一道在同等条件下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出售给该受让方。	崔晓敏、肖旭辉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反摊薄	原协议:公司或崔晓敏; 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后续轮次融资”),且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股注册资本增资款(“每股新价格”)低于各投资人每股注册资本转让款(“投资人每股原价格”;如交割日后公司发生减资、并购、重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从而致使投资人每股原价格有所调整的,则以该等调整后的投资人每股原价格为准),则各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方法调整其购股单价,即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i)要求崔晓敏向该投资人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补偿注册资本”): $A=B \times (C \div D - 1)$,或(ii)要求公司及/或崔晓敏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E=A \times D$,并且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以补偿金额按照每股新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补偿注册资本。其中:A为补偿注册资本;B为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C为投资人每股原价格;于本协议签署日,投资人每股原价格为41.00元人民币(如交割日后公司发生减资、并购、重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从而致使投资人每股原价格有所调整的,则以该等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为准);D为每股新价格;E为补偿金额。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2023年11月终止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业绩承诺及补偿	崔晓敏、肖旭辉	<p>7.1 业绩承诺 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特此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合称“业绩承诺”）</p> <p>7.2 业绩补偿 7.2.1 各方特别同意，若（a）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 90%），或（b）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40 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 90%），则应构成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显著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指标，且届时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崔晓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且不晚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i）向该投资人以人民币 1 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所持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X = (A/B - 1) \times D$，或（ii）以现金方式向该投资人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Y = (1 - B/A) \times C$。前述两个公式中：A 为业绩承诺中该年应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B 为该年实际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C 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D 为在进行股权补偿前该投资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X 为崔晓敏届时应向该投资人补偿/转让的公司股权比例；Y 为崔晓敏应向该投资人补偿的现金。</p> <p>7.2.3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肖旭辉应对崔晓敏在本第七条项下的对各投资人的上述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时	否	终止	2024年7月
回购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 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肖旭辉	<p>8.1.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i）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p> <p>（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p>	原协议：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6 种情形； 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vi) 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p> <p>(vii) 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8.1.2 回购义务人之间应相互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格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各方同意,肖旭辉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应以肖旭辉在投资人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而支付的总对价中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为限,除非肖旭辉存在恶意、欺诈或故意违约行为。取决于要求回购股权的投资人的选择,公司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可通过公司减资、分红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8.1.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含第二次转股)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以及崔晓敏和肖旭辉因未完成业绩指标而支付给任何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如有),则自该等投资人每次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按照该等投资人收到的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项的合理孳息(各方一致同意,合理孳息应为该等投资人以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本息,并将第8.1.3条第一款中约定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扣除依照本款计算的本息。</p>	司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6种情形			
拖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基于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相比于本次转股时公司的估值溢价达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不低于公司此前一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18倍,且各投资人书面(i)提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ii)批准视同清算事件,则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立即以相同的估值、实质上相同的条件与该等投资人共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此第三人,及/或要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该等转让或视同清算事件投赞同票。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应(i)促使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ii)按其股权比例分摊交易费用。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交易或不配合完成该项交易,则其应按照前述第三人提出的价格收购同意该交易的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创始人股东应互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拖售交易属于视同清算</p>	公司整体估值达到本轮估值的1.5倍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事件的，交易所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有关参与分配优先清算权的条款进行分配。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本第 9.1 条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时终止。				
优先清算权	-	10.1 在公司解散、终止、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依法可分配给公司股东的资产和收益（“可分配财产”），各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10.1.1 首先向各投资人支付下述款项（“投资人优先清算款”）：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及以前述投资价款为基数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回报（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相应的投资人优先清算款被全额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与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向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如有）之和。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则该等可分配财产应根据各投资人应获得的投资人优先清算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全部分配给各投资人。10.1.2 在全额完成前述投资人优先清算款支付之后，可分配财产仍有剩余的，则剩余可分配财产应在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10.1.3 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出售、转让或独占性租赁公司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或对外许可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公司发生合并或控制权变更等行为均应被视为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在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的情况下，在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收益或款项支付的所有个人及实体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直接向相关方支付款项）、且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连带地促使前述个人及实体，确保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本第十条有权获得的款项。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应确保本第十条的约定被及时全面遵守及履行。	公司解散、终止、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信息获取及检查权	-	11.1 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各投资人提供各公司集团成员的以下资料及信息，以保证该投资人享有充分了解公司集团的经营情况的权利：11.1.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11.1.2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11.1.3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11.1.4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提前四十五（45）日，一份下一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11.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11.3 各投资人在经合理通知任何公司集团成员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检查该公司集团成员的帐簿、纪录与资产，以及与该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财务人员、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该公司集团成员的业务、运作和财务状况。	-	是，部分条款超出公司法定范围	终止	11.1.4 条及 11.3 条：2025 年 7 月；其余条款：2025 年 11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最惠国条款	-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如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公司在本次转股前的估值的1.5倍，且创始人股东和/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任何投资人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享有的权利，则该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	若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公司在本次转股前的估值的1.5倍，且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年7月
分红权	-	公司的所有税后利润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后方可进行分配。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参与股息分配及利润分配。	-	否	有效	-
一致行动协议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创始人股东应尽快且最晚不迟于交割后一（1）个月内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两位创始人股东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且其共同控制关系的开始时间不晚于2018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不早于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各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时，且该协议中应明确当两位创始人股东产生纠纷或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崔晓敏的意见为准。若在公司进行合格上市申报时，有关中介机构认定原始股东王瑶需要与创始人股东一并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瑶应，且创始人股东同意且应促使王瑶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签署符合要求的书面一致行动协议。	-	否	终止	2025年7月

2、2021年股东协议

2021年9月13日，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与严多林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1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后续融资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反稀释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王瑶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崔晓敏、王瑶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
“最优条款”	-	在公司历次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 年 7 月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权	崔晓敏、王瑶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崔晓敏、王瑶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2）如原崔晓敏、王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1（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崔晓敏、王瑶出售股权的权利，崔晓敏、王瑶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崔晓敏、王瑶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3.3.2 崔晓敏、王瑶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回购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3.3.3 崔晓敏、王瑶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崔晓敏、王瑶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股权赎	崔晓敏、	3.4.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	原协议：公	否	有效	-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回	王瑶	<p>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5.2 条受让价格和 3.5.3 条支付时间执行：（1）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向有关证券监督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3）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4）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6）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p> <p>（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p>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6 种情形；</p> <p>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6 种情形</p>			
清算权	崔晓敏、王瑶	<p>如发生清算，崔晓敏、王瑶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p> <p>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崔晓敏、王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有效	-
检查权	-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 年 7 月； 其余条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款：2025年11月
知情权	-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 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3、2022年6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2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股权转让限制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2.1 本次投资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下称“创始股东”）承诺，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得向关联方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清算、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该受让创始股东股权的关联人同意承担创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且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对公司合格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投资人有权向其关联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	-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司股权，而无需取得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各方应积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投资人的该等股权转让。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转让予与公司实体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3.1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完全摊薄和折算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行使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则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还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前述未被优先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 3.2 在下列情况下，各投资人不享有本第三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i）向任一投资人分配股息、利润或分红时而发行的证券；（ii）由于股票分拆、股利派发或者股份的任何细分而发行的股份，及/或依据本协议经适当批准的公司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iii）公司依据本协议进行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iv）由于任一投资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反摊薄权所导致的增资。	公司增资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年7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4.1 如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第2.1条的规定），则售股股东应向投资人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4.2 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优先购买期”）内，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购买其占公司持股比例占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总和之相对比例对应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未被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 4.3 投资人应当通过在优先购买期内向售股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列明投资人拟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量。如果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未送达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跟随出	崔晓敏、	4.4 如果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要求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	崔晓敏、肖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	终止	2025年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售权	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投资人对应其持股比例部分的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拟议受让方同意该投资人行使上述跟随出售权：如果拟议受让方不愿意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需要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否则不得向拟议受让方转让任何股权。</p> <p>4.5 如果投资人未于优先购买期届满后十（10）日内向售股股东交付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资人放弃跟随出售权。</p> <p>4.6 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分需要按照公司法股权转让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p> <p>4.7 本第4条的约定不适用于：经投资人同意且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法权益		7月
公司治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5.2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尽快依法设立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至少需包含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三名董事，并由崔晓敏担任董事长），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前轮投资人金浦产投和本轮投资人中投资额最大的机构有权向公司分别提名及委派一（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董事”），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尽快将提名的两名人士依法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应通过公司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审核，且投资人董事及其委派方需要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准备有关资料并出具相关的承诺。</p> <p>5.3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委派方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任何委派方均可在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其他委派方。若任何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提名/委派新董事，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本协议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p> <p>5.4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但各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东和董事参加会议，且通知应随附会议的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相关股东会会议应至少包含各投</p>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且相关董事会会议应至少包括投资人董事（如有）或各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如投资人董事尚未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参会方可召开及作出决议。</p> <p>5.5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p> <p>5.6 除非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为本第 5.6 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为免疑义，在投资人董事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之前，本第 5.6 条的下述各事项须经各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若以下任何事项系由于任何投资人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所触发或导致，则该等事项无需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i）公司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其资产或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其资产，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独占性及非排他性许可除外）；（ii）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本身之目的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除外），公司为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还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须得到各投资人的书面批准）；（iii）向任何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提供贷款，以及提供担保或保证。</p>				
赎回权	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6.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i）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p> <p>（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p>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8 种情形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公司义务：2023 年 11 月；其他条款：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vi) 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p> <p>(vii) 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viii) 任何一名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p> <p>(ix) 其他任何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的情形。</p> <p>6.2 回购义务人之间应相互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格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最终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取决于要求回购股权的投资人的选择，公司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可通过公司减资、分红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p> <p>6.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 1 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6.4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可以在根据第 6.3 条约定计算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知情权	-	<p>8.1 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息（如有）：</p> <p>(i)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ii)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ii)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v)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提前四十五（45）日，一份下一年度预测和业务计划，并在董事</p>	-	否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会讨论预算前通知投资人预算。</p>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并说明目的的前提下，除符合本协议第 8.4 款情形外，董事会应予同意，投资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公司的账簿。</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反稀释权	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9.1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p> <p>9.2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创始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p> <p>9.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i）公司已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经董事会批准且得到投资人同意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行使已有的既有期权或增资权；或（iii）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的与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在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将本款前述所列事项向投资人进行全面披露，否则应适用反稀释条款。</p>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公司义务：2023年11月；其他条款：2025年7月
优先清算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10.1 若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普通债务且有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时，应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投资人根据本条应当获得分配的财产称为“优先分配额”：</p> <p>（1）首先向本轮投资人进行分配，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 （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加年化 8% 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p>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本轮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前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前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加年化 8% 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前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前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在所有股东之间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10.2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人不能全额获得优先分配额的，创始股东同意就投资人的优先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将其清算时获得的剩余资产优先支付给投资人直至其收回优先分配额。</p> <p>10.3 上述“清算事件”应包括：（1）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以及（2）转让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控股权及其他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p>				
拖售权	英谷激光及其他股东	<p>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达到人民币十五（15）亿元以上且不低于公司此前一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8 倍且任一投资人书面（i）提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ii）批准视同清算事件，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立即以相同的估值、实质上相同的条件与该等投资人共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此第三人，及/或要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该等转让或视同清算事件投赞同票。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应（i）促使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ii）按其股权比例分摊交易费用。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交易或不配合完成该项交易，则其应按照前述第三人提出的价格收购同意该交易的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创始人股东应互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拖售交易属于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所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有关参与分配优先清算权的条款进行分配。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本条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时终止。</p>	公司估值达到 15 亿元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最优惠待遇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12.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诺：其与其他任意已有、将有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书面告知投资人；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否决新股东进入。</p> <p>12.2 尽管有本协议的约定，若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任何承诺、协议中规定，或创始股东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p>12.3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前轮投资人在前轮转股前的估值的 15 倍，且创始股东和/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任何前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该前轮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p> <p>12.4 在交割日后且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股东协议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及第 12.4 条的约定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本协议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及时告知后续其他投资者，以保证投资人该条项下权利的实现。</p>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 年 7 月

4、2023 年 6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与甘临投资与颢远投资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2023 年股东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反稀释	原协议：	2.2.1 反稀释调整	公司后续融	是，公司为特殊投	部分有	公司义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权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1) 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上市之前，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或者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或股东均需经过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未经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不得低于颢远投资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颢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50.07】元/股，简称“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p> <p>若新价格低于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则颢远投资有权要求：（i）目标公司按照零对价或以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颢远投资发行新增注册资本；（ii）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通过向颢远投资无偿转让，如果不能无偿转让，就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向颢远投资转让股权；（iii）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对颢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或者在上述（i）、（ii）和（iii）项的内容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按照颢远投资要求的其他法律允许的且颢远投资成本最低的方式调整各方的权益比例，使得调整后的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价格。补偿股权数额=（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款+新价格-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款-【50.07】元/股）；现金补偿金额=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款-颢远投资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新价格。</p> <p>(2) 根据第 2.2.1 条对颢远投资的股权比例进行的调整或者对颢远投资的现金补偿应当依据颢远投资的选择在目标公司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或注册资本，或者相应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之前或同时完成，否则，目标公司不得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或注册资本，相应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3）颢远投资已经不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某些权利以及曾经发生过或放弃反摊薄调整的事实，不影响颢远投资根据本第 2.2.1 条要求调整股权比例的权利。</p> <p>2.2.2 股权调整程序</p> <p>(1) 如发生需依据上述第 2.2.1 条约定的调整机制调整颢远投资在目标公司的权益比例的情形，目标公司、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于收到颢远投资要求行使上述第 2.2.1 条权利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颢远投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通过相关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相应的权益比例调整。因该等股权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由目标公司承担。</p>	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效	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2) 颢远投资应被视为自权益调整机制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即已持有调整后的股权，并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最优惠待遇	公司及公司股东	<p>2.4.1 颢远投资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延伸及颢远投资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如下股权的全部及任何部分：(i) 其已获得的颢远投资股权，(ii) 通过行使交易文件项下颢远投资任何其它权利获得的股权。</p> <p>2.4.2 除交易文件明确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在既有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或者给予目标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投资者更加优惠于任何颢远投资的权利、条款和条件，则颢远投资有权无须额外支付任何对价而自动无条件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其基于本次增资所获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届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交易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颢远投资享受前述更优惠的权力、权利、条款和条件</p> <p>2.4.3 各方同意并确认，颢远投资或颢远投资股权享有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如基于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赋予颢远投资的任何特殊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各方将采用法律允许的一切其他方法，在最大范围内实现本协议规定的颢远投资或颢远投资股权权利、权力和利益。</p>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年7月
公司治理	英谷激光	<p>3.1 股东会</p> <p>3.1.1 一般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关于目标公司股东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1.2 股东出资及表决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p> <p>3.1.3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目标公司及其他目标公司（如有）进行下列事项须经目标公司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事项应由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行）：</p> <p>(1) 公司年度经营（业务）计划；</p> <p>(2) 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3) 主营业务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或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p> <p>(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p> <p>(5) 并购或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外单独或者合计超过【1000】万元</p>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年7月（3.1、3.2）、2025年10月（3.3）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的资产：</p> <p>(6) 对外投资、借贷和对外提供担保；</p> <p>(7)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分派，及股息策略的任何改变；</p> <p>(8)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p> <p>(9)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p> <p>(10) 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13)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14) 目标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方案</p> <p>(15) 其他按公司法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p> <p>3.2 董事会</p> <p>3.2.1 一般规定除本第 3.2 条另有约定外，所有关于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2.2 董事会组成</p> <p>(1) 交割日后，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设观察员一（1）人，其中观察员由颢远投资指定。</p> <p>(2) 各方同意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第 3.2.2 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任命与选举目标公司董事会观察员的会议上为实现本第 3.2.2 条目的而行使表决权。</p> <p>3.2.3 董事会会议</p> <p>(1) 会议次数、地点董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特殊情况另行协商。所有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由目标公司存档。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2) 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按各董事及观察员书面通知目标公司的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以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全体董事及观察员，并附上具体列出会上讨论事项的议程以及该次会议的一切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提前【十（10）】日</p>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通知全体董事及观察员，但是经全体董事及观察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上述开会通知期。</p> <p>(3) 表决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观察员有权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p> <p>3.2.4 目标公司进行下列事项须经目标公司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事项应由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行）：（1）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关联交易；（2）【CEO、CFO、CTO】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及其报酬事项；（3）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或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5）其他按公司法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p> <p>3.3 监事【交割日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1）人。】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除本第 3.3 条另有约定外，所有关于公司监事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信息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颢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颢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颢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p> <p>(2)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颢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颢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颢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p> <p>(1) 每个月度结束后十（1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该月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2) 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三十(30)日提供详细的该会计年度财务预算和商业计划；</p> <p>(3) 颢远投资合理要求的目标公司的其他信息。</p>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p>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p> <p>其余条款：2025年11月</p>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4) 送交任何目标公司股东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检查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账簿及会计记录，摘录、复制、拷贝当中内容，核查目标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此过程中向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年7月； 其余条款：2025年11月
转让限制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4.2.1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的股权转让未经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以前，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其他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统称“转让”，包括采取增加或减少其相应持股实体的股权数量的方式而改变其在相应持股实体的股权比例）；但是，在不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前提下，下列情形不受前述限制：为执行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就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权益事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在此放弃并承诺不行使其依据法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得在颢远投资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颢远投资购买其股权，也不得将颢远投资不购买其股权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行为。受限于本第四条的其他约定，若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承继转让股权的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和限制（但受让方为颢远投资的除外）。 4.2.2 颢远投资的股权转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颢远投资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上的权益时，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享有优先购买权。	-	否	终止	2025年7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	(1) 在受制于本第四条规定的前提下，颢远投资有权依据本第4.2.3条的规定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员工持股平台（此时称“转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在同等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王瑶、英谷创投	<p>条款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2) 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颢远投资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拟出售股权”）的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p> <p>(3) 颢远投资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答复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x）不同意该等出售，（y）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z）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p>	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跟随出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1) 在满足第 4.2.1 条和第 4.2.3 条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与转让方共同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或本条款规定的其他价格，以孰高为准）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量，（y）一个分数，其分子为颢远投资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为颢远投资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数量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之和（“跟随出售权”）。为免疑义，如果转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将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颢远投资可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应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而且，目标公司及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颢远投资在行使跟随出售权时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50.07】元/股。</p> <p>(2) 如果颢远投资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颢远投资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如颢远投资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p> <p>(3) 如果颢远投资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颢远投资购买相关股权，或者受让方拒绝按照前述第 4.2.4（1）项中约定的价格向颢远投资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颢远投资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第 4.2.4 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颢远投资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p>	-	是，限制未来公司融资价格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颢远投资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给任何人（“认购人”），除非目标公司已根据本第 4.3 条的规定在此之前向颢远投资发出要约，该要约使颢远投资有权按照本第 4.3 条的约定以与目标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行使优先认购权。	-	是，限制未来公司融资对象	终止	2025 年 7 月
回购权	原协议：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5.1.1 颢远投资回购权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如下文定义）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应当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 7.84 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p> <p>（2）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p>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应当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p> <p>（2）违反增资协议 7.1 条约定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p> <p>（3）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p> <p>（4）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p> <p>5.1.2 回购价格颢远投资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并扣除本协议签订之后颢远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红利等基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享受的所有利益：（i）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认购价款按每年 8% 的年利率</p>	公司未能于交割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后 5 年内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5 种情形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单利）计算得出的认购价款本金和收益之和（自颢远投资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颢远投资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日计算）加上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后的结果,或者（ii）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在回购时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p> <p>5.1.3 回购通知及回购期颢远投资应向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视情况而定，单称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在其收到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目标回购期”，目标回购期满的次日为“回购日”）完成颢远投资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应回购价格足额支付至颢远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义务人应分别以减资或向颢远投资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来回购所有应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在目标回购期届满前足额支付回购价格，则回购义务人应自回购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的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向颢远投资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直至颢远投资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和逾期支付违约金。回购义务人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促成颢远投资上述所有权利与要求的实现，回购义务人之间对其依据本第 5.1 条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优先清算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5.2.1 清算时公司资产的分配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依法被清算、终止、解散或破产时，在目标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应依以下方案进行分配：（1）颢远投资有权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款的 100%加上颢远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优先分配额”）；若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所有投资人的优先分配额，则应按各投资人之间应获得的优先分配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偿付。</p> <p>5.2.2 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目标公司资产的分配若目标公司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目标公司及/或其所有股东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所有资产及收益也应按照上述第 5.2.1 约定的顺序和方式在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p> <p>5.2.3 分配机制和程序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时不能直接按上述第 5.2.1 条的原则及比例进行清算收益分配的，各方同意（i）应将其清算所得汇总后按上述第 5.2.1 条的原则在</p>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目标公司股东之间进行收益再分配，或者（ii）以无偿赠与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颢远投资按照上述第 5.2.1 和 5.2.2 条享有的清算优先权。若届时清算财产不能按照本第 5.2 条向颢远投资足额分配的，则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以清算所得为限对本第 5.2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销售排他性条款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颢远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承诺不在光伏行业或颢远投资控股股东所经营的其他行业向除颢远投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与颢远投资控股股东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出售产品或开展合作（经颢远投资书面确认的除外）。目标公司及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理解，如目标公司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违反该条款，颢远投资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向颢远投资支付 500 万元或目标公司及/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因违反第 6.3 条约定的排他义务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	公司在光伏行业或帝尔激光所经营的其他行业向除颢远投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与帝尔激光有竞争关系的主体出售产品或开展合作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公司义务：2023 年 11 月；其余部分：2025 年 7 月

5、2023 年 8 月，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经重述与修订之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股权转让限制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2.1 本次投资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下称“创始股东”）承诺，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不得向关联方外的第三方出售、转让、清算、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向关联方转让股权，该受让创始股东股权的关联人同意承担创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且该等转让不会导致	-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对公司合格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2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投资人有权向其关联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而无需取得公司和其他股东同意，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各方应积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投资人的该等股权转让。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转让予与公司实体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优先认购权	英谷激光	3.1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各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完全摊薄和折算的基础上计算确定）行使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则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还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前述未被优先认购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额。 3.2 在下列情况下，各投资人不享有本第三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i）向任一投资人分配股息、利润或分红时而发行的证券；（ii）由于股票分拆、股利派发或者股份的任何细分而发行的股份，及/或依据本协议经适当批准的公司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iii）公司依据本协议进行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iv）由于任一投资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反摊薄权所导致的增资。	公司增资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优先购买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4.1 如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议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股权”）（但前提是，该等股权转让符合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则售股股东应向投资人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4.2 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优先购买期”）内，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购买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占全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总和之相对比例对应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若任何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还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前述未被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 4.3 投资人应当通过在优先购买期内向售股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列明投资人拟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量。如果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未送达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跟随出售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p>4.4 如果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投资人对应其持股比例部分的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拟议受让方同意该投资人行使上述跟随出售权：如果拟议受让方不愿意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需要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否则不得向拟议受让方转让任何股权。</p> <p>4.5 如果投资人未于优先购买期届满后十（10）日内向售股股东交付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投资人放弃跟随出售权。</p> <p>4.6 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分需要按照公司法股权转让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p> <p>4.7 本第4条的约定不适用于：经投资人同意且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拟进行股权转让时	是，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终止	2025年7月
公司治理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英谷激光	<p>5.2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一（1）个月内尽快依法设立至少由三（3）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至少需包含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三名董事，并由崔晓敏担任董事长），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方确认并同意，前轮投资人金浦产投和本轮投资人中投资额最大的机构有权向公司分别提名及委派一（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人董事”），集团及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尽快将提名的两名人士依法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投资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应通过公司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审核，且投资人董事及其委派方需要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准备有关资料并出具相关的承诺。</p> <p>5.3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其委派方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任何委派方均可在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人选，但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及其他委派方。若任何董事因辞职、罢免或死亡而产生空缺，则应由原委派方立即重新提名/委派新董事，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本协议其他方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p> <p>5.4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但各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在交割日后并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p>	-	是，违反公司章程	终止	2025年7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公司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东和董事参加会议，且通知应随附会议的议程、议题及相关材料。相关股东会会议应至少包含各投资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会且相关董事会会议应至少包括投资人董事（如有）或各投资人委派的代表（如投资人董事尚未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参会方可召开及作出决议。</p> <p>5.5 投资人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p> <p>5.6 除非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下述任何事项作出决议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或从事下述任何事项（为本第 5.6 条之目的，“公司”包括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下属机构；为免疑义，在投资人董事被选举任命为公司的董事之前，本第 5.6 条的下列各事项须经各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为免疑义，若以下任何事项系由于任何投资人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所触发或导致，则该等事项无需获得投资人董事的事先书面同意）：（i）公司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其资产或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处置其资产，出售、转让、许可、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非独占性及非排他性许可除外）；（ii）在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本身之目的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除外），公司为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还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须得到各投资人的书面批准）；（iii）向任何其他方（含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提供贷款，以及提供担保或保证。</p>				
赎回权	<p>原协议：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p> <p>补充协议签署</p>	<p>6.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i）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则该期限可顺延至该次申报的审核结果出来之日）完成合格上市。</p> <p>（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原协议：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及其他 8 种情形</p> <p>补充协议签</p>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iv) 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v) 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p> <p>(vi) 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p> <p>(vii) 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viii) 任何一名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p> <p>(ix) 其他任何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的情形。</p> <p>6.2 回购义务人之间应相互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格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最终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取决于要求回购股权的投资人的选择，公司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可通过公司减资、分红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p> <p>6.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 1 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未免疑义，金浦新兴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万元(RMB14,700,000.00)，金浦创投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RMB6,300,000.00)，上海奏臻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严多林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玖佰万元(RMB9,000,000.00)，永鑫开拓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00)，甘临投资就其所持股权已支付实际投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RMB12,000,000.00)。</p>	署后：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p>需进一步释明，在股转交易中甘临投资、顺融进取和林陈锡获得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各自受让股权相对比例所占国方奏臻实际投资金额计算，并保持与上海奏臻同等优先顺位和方式行使相关权利。如果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算回购价格，敦临投资、顺融进取和林陈锡享这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83,319.01 元、3,983,319.01 元和 17,105,142.80 元。</p> <p>6.4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可以在根据第 6.3 条约定计算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p>6.5 为避免疑义，各方特别同意，回购义务人对各投资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顺序为：</p> <p>（1）首先满足各投资人的回购要求，在各投资人的回购价格被全额支付给各投资人之前，回购义务人不得回购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得向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支付任何回购价款。</p> <p>公司/创始股东在接到其中一名投资人的书面赎回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其他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其他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在收到公司/创始股东的通知后(30)日内，有权决定是否亦主张赎回权，其他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在收到公司/创始股东的通知后如决定主张赎回权的，应在接到通知后(60)日内完成赎回的全部程序。如 2 名及 2 名以上拥有赎回权的投资人均主张赎回权的，回购义务人应按主张赎回权的投资人届时主张赎回的股权对应的应支付赎回价款的相对比例支付赎回款，直到付清全部赎回款。</p> <p>（2）发生上述回购事项时，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该投资人上述回购要求之日起九十(90)日内，按照上述约定的次序，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全额汇入该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应在前述期限内与该投资人共同完成上述股权回购所需的各项法律手续，并且，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权回购，则每逾期一天，回购义务人应向该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格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直至回购义务人完成全部回购价格划转至该投资人的银行账户之日为止。</p> <p>（3）只有在回购义务人已向该投资人全额支付有待回购股权的相应回购价格后，该投资人才需要转让有关股权。从行使回购权起，到有待购买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为止的该段时间，该投资人继续享有作为任何尚未被购买的公司股权的持有人而可享有的一切权利。</p>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知情权	-	<p>8.1 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息（如有）：</p> <p>（i）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ii）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ii）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iv）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前提前四十五（45）日，一份下一年度预测和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讨论预算前通知投资人预算。</p>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投资人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要求并说明目的的前提下，除符合本协议第 8.4 款情形外，董事会应予同意，投资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公司的账簿。</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	是，超出公司法规定范围	终止	<p>涉及禁止性情形的：2025 年 7 月；</p> <p>其余条款：2025 年 11 月</p>
反稀释权	<p>原协议：英谷激光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p> <p>补充协议签署后：崔晓敏、肖旭辉、王瑶</p>	<p>9.1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和/或公司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p> <p>9.2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初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初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初始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p> <p>9.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i）公司已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经董事会批准且得到投资人同意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行使已有的既有期权或增资权；或（iii）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的与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在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及初始股东有义务</p>	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低于本轮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部分有效	公司义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解除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将本款前述所列事项向投资人进行全面披露，否则应适用反稀释条款。				
优先清算权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p>10.1 若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普通债务且有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时，应按照下列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投资人根据本条应当获得分配的财产称为“优先分配额”：</p> <p>（1）首先向本轮投资人进行分配，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 （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加年化 8% 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本轮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前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前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获得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的分配额：（a）按持股比例分配；或（b）投资本金加年化 8% 单利产生的利息，以及前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产生但未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前轮投资人优先分配额的，应根据各前投资人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3）按照上述规定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在所有股东之间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10.2 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投资人不能全额获得优先分配额的，创始股东同意就投资人的优先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将其清算时获得的剩余资产优先支付给投资人直至其收回优先分配额。</p> <p>10.3 上述“清算事件”应包括：（1）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以及（2）转让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控股权及其他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p>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	否	终止	2025 年 7 月
拖售权	英谷激光及其他股东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若届时公司的整体估值达到人民币十五（15）亿元以上且不低于公司此前一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8 倍且任一投资人书面（i）提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ii）批准视同清算事件，则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立即以相同的估值、实质上相同的条件与该等投资人共同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此第三人，及/或要求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就该等转让或视同清算事件投赞同票。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应（i）促使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决议，（ii）按其股	公司估值达到 15 亿元时	是，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终止	2025 年 7 月

条款类型	权利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主要触发情形	是否涉及禁止性情形	效力状态	解除或终止时间
		权比例分摊交易费用。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交易或不配合完成该项交易，则其应按照前述第三人提出的价格收购同意该交易的公司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创始人股东应互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前述拖售交易属于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所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有关参与分配优先清算权的条款进行分配。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本条应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时终止。				
最优惠待遇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激光	<p>12.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诺：其与其他任意已有、将有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书面告知投资人；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否决新股东进入。</p> <p>12.2 尽管有本协议的约定，若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任何承诺、协议中规定，或创始股东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规定，或现有股东在实践中享有比本轮投资人享有的条款和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p> <p>12.3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不超过前轮投资人在前轮转股前的估值的 15 倍，且创始股东和/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任何前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则该前轮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p> <p>12.4 在交割日后且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股东协议更优惠条款，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及第 12.4 条的约定无条件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本协议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及时告知后续其他投资者，以保证投资人该条项下权利的实现。</p>	公司融资时与股东约定更优条款	是，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终止	2025 年 7 月

（二）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历史上共触发过 2 次特殊投资条款，分别如下：

1、2023 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股权补偿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和/或公司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初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公司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人发行股权，或由初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初始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i)公司已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经董事会批准且得到投资人同意的为执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权类证券；(ii)行使已有的既有期权或增资权；或(iii)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的与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在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及初始股东有义务将本款前述所列事项向投资人进行全面披露，否则应适用反稀释条款。

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稀释情形除外。”

上述条款中，“投资人”指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初始股东”指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

2023 年，公司拟以每注册资本 50.07 元的价格引入新投资者颢远投资，该增资价格低于 2022 年 7 月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增资时 65.00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故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触发了该反稀释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崔晓敏、肖旭辉履行反稀释条款补偿义务。

2023 年 7 月 24 日，英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晓敏将持有英

谷有限股权中的 1.3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2%），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崔晓敏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同意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1.0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9%），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肖旭辉将持有英谷有限股权中的 0.4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4%），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临投资，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

2、2023 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现金补偿

2020 年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如下业绩补偿条款：

“7.1 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特此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 3,600 万元人民币（合称“业绩承诺”）。

7.2.1 各方特别同意，若（a）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 90%），或（b）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3,240 万元（即该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 90%），则应构成公司集团与创始人股东显著未能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指标，且届时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崔晓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且不晚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i）向该投资人以人民币 1 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所持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 $X=(A/B-1) \times D$ ，或（ii）以现金方式向该投资人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Y=(1-B/A) \times C$ 。前述两个公式中：

A 为业绩承诺中该年应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B 为该年实际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C 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额；

D 为在进行股权补偿前该投资人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X 为崔晓敏届时应向该投资人补偿/转让的公司股权比例；

Y 为崔晓敏应向该投资人补偿的现金。

.....

7.2.3 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肖旭辉应对崔晓敏在本第七条项下的对各投资人的上述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1 月，金浦新兴、金浦创投决定触发前述业绩补偿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约定了如下主要内容：

“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财务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21,726,570.65 元，触发原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因此需向股东方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

各方同意由崔晓敏、肖旭辉向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对原股东协议 7.2 条业绩补偿之现金补偿计算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崔晓敏、肖旭辉须向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支付合计人民币 140.96 万元，具体为，向金浦新兴支付人民币 98.67 万元；向金浦创投支付人民币 42.29 万元。

各方共同确认，崔晓敏、肖旭辉支付全部实际补偿金额后，即视为崔晓敏、肖旭辉完全履行了原股东协议中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相关的全部义务，原股东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解除并终止，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无权依据原股东协议进一步要求崔晓敏、肖旭辉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

2024 年 7 月，崔晓敏、肖旭辉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补偿款，该业绩承诺条款已在本次业绩补偿支付完成后解除并终止。

（三）说明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1 月，在历史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简称“2025 年补充协议二”），明确了股东顺融进取

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四）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有效的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的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2020年股东协议	<p>信息获取及检查权：</p> <p>11.1 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各投资人提供各公司集团成员的以下资料及信息，以保证该投资人享有充分了解公司集团的经营情况的权利：</p> <p>11.1.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11.1.2 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p> <p>11.1.3 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11.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投资人的信息获取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情况</p>	<p>信息获取及检查权的行使主体、行使范围、前提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p>	<p>投资人的信息获取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p>

股东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2021年股东协议	<p>检查权：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p>知情权：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p>	<p>投资人的知情权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情况</p>	<p>知情权及检查权的行使主体、行使范围、前提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p>	<p>投资人的知情权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p>

股东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2023年股东协议	<p>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只要颢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颢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颢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该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p> <p>自交割日起，只要颢远投资持有任何数量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应向颢远投资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且目标公司和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促成目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或财务负责人向颢远投资及时提供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以下文件或信息： （1）每个月度结束后十（1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该月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颢远投资合理要求的目标公司的其他信息。</p> <p>检查权： 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在目标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并允许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目标公司应允许，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此过程中向颢远投资（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p>	投资人的信息权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情况	信息权及检查权的行使主体、行使范围、前提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	投资人的信息权及检查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东协议	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条款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符合《公司法》	是否导致公司在挂牌后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2023年重述协议	<p>知情权： 在投资人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且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资料及信息（如有）：</p> <p>（i）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经营报告；</p> <p>（ii）每一财务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的报表；</p> <p>（iii）每一财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8.2 所有上述财务报表均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或各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公认会计准则编制。</p> <p>8.3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8.4 投资人行使前述知情权时，不会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投资人应当对于接触的内幕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p>	投资人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情况	知情权的行使主体、行使范围、前提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款	投资人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属于股东间意思自治范畴，不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综上，投资方享有的信息权、知情权及检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5年11月，在历史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颢远投资签订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2025年补充协议一”），约定历史各股东协议中的信息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是否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触发反稀释条款时，依照2022年股东协议条款，补偿责任方为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和英谷创投。经协商一致，由崔晓敏、肖旭辉在2023年10月份按照反稀释条款触发时分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甘临投资和永鑫开拓承担全部股权补偿责任，王瑶及英谷创投不承担补偿责任。

2023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依照2020年股东协议条款，补偿责任方为崔晓敏，且肖旭辉应承担连带责任。经协商一致，由崔晓敏和肖旭辉按照各自承担50%的原则向金浦创投和金浦新兴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2025年11月10日，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针对特殊条款中责任承担的分配签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责任承担比例声明》，约定如下：

“针对本声明出具之后因触发特殊投资责任条款产生的责任，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同意按照对应协议中条款约定的承担方承担责任，英谷创投已不是任何股东特殊条款的责任承担方。

如涉及共同承担责任，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同意按照触发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股权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所有责任。

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三、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2025年11月，在历史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和顺融进取签订了2025年补充协议二，将2020年股东协议、2021年股东协议、2023年重述协议中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统一修改至2028年6月30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2020年股东协议	金浦新兴、金浦创投	反摊薄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且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股注册资本增资款低于各投资人每股注册资本转让款(注:对应估值4.1亿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2023年11月的6.7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回购权	(i) 公司未能于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2025年1-9月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北交所上市,则2028年6月30日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ii)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崔晓敏合计持有公司37.30%的股份。崔晓敏、肖旭辉共同控制公司70.35%的表决权比例,且崔晓敏、肖旭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iii) 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内控运转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iv) 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公司经营情况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崔晓敏个人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公司及崔晓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v) 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且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解除,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vi) 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未发生因政府补助产生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vii) 公司任何关键员工(注: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张志铭)、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前述条款中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于雷在加入公司前曾于德龙激光任职,与德龙激光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2021年股	严多林	反稀释权	公司如果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注:估值5.0亿元)或优于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2023年11月的6.7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东协 议			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	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股权赎回	(1) 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报告期内崔晓敏、王瑶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有效,不存在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不诚信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能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实现合格 IPO;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北交所上市,则 2028 年 6 月 30 日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3) 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崔晓敏、王瑶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崔晓敏合计持有公司 37.30%的股份。崔晓敏、肖旭辉共同控制公司 70.35%的表决权比例,且崔晓敏、肖旭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不存在亏损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6) 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清算权	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且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股权赎回条款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较低,本条款触发风险较小
2023 年股 东协 议	颢远投资	反稀释权	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若新价格低于颢远投资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颢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 50.07 元/股(注:对应估值为 5.60 亿元),简称“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 2023 年 11 月的 6.7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回购权	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情

股东协议	权利方	条款	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注: 2028年7月21日)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7.84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	况持续向好。公司2025年1-9月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已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指标,如公司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择机申报北交所上市,则2028年7月21日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稳定,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可能性显著较低,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注:该第六条约定主要内容为:1、公司应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2、公司应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3、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在外任职或投资应满足上市法规要求;4、公司应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5、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公司不应进行商业贿赂)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劳动用工规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崔晓敏、肖旭辉、王瑶除公司外不存在不符合上市要求情形的投资或任职,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核心技术均能得到法律保护,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故公司不存在违反第六条约定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违反增资协议7.1条约定(注:该条款约定增资款应用于公司业务扩展、目标公司日常运营的一般流动性资金及颢远投资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将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扩展及日常经营之外的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协议主体不存在违反其他协议的情形,交易文件中不存在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2023年重述协议	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林陈锡、严多林
反稀释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为2023年11月的6.7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由上表所述,公司现行的各特殊投资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二) 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价格确定条款如下：

股东协议	适用股东	价格确定条款	回购义务人
2020年 股东协 议	金浦新兴、金浦创 投	<p>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 8.1.3 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含第二次转股)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以及崔晓敏和肖旭辉因未完成业绩指标而支付给任何投资人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如有)，则自该等投资人每次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按照该等投资人收到的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项的合理孳息(各方一致同意，合理孳息应为该等投资人以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款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本息，并将第 8.1.3 条第一款中约定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扣除依照本款计算的本息。</p>	崔晓敏、 肖旭辉
2021年 股东协 议	严多林	<p>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p> <p>(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帐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等。</p> <p>(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p>	崔晓敏、 王瑶
2023年 股东协 议	颢远投资	<p>颢远投资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并扣除本协议签订之后颢远投资从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分红红利等基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享受的所有利益：</p> <p>(i)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认购价款按每年 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认购价款本金和收益之和(自颢远投资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颢远投资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日计算)加上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后的结果,或者</p> <p>(ii)被要求赎回的目标公司股权在回购时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p>	崔晓敏、 肖旭辉、 王瑶

股东协议	适用股东	价格确定条款	回购义务人
2023年重述协议	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金浦新兴、金浦创投、顺融进取、严多林、林陈锡	<p>6.3 对各投资人而言，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该投资人就其届时持有的且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投资时所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包括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或/和资本公积等全部已投入款项之和，下同)与以该等投资价款为基数按年息百分之八(8%)(自交割日或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起以单利形式计算，截止至全部回购价格被支付至该投资人之日止，不足或超过整年的部分按该投资人在相应期间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天数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算)所计算的金额之和。</p> <p>6.4 如在投资人投资后，公司支付给任何投资人股息、红利、利润，可以在根据第6.3条约定计算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p>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

如上表所示，各股东回购条款均主要以8%单利确认回购价款，并扣减获得公司股份后取得的分红或业绩补偿款。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分红款及其他业绩补偿款，以2028年12月31日为履行完毕回购义务日期进行测算，回购义务人需要向各股东需要支付的回购款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款支付日	测算回购款支付完成日	回购利率	入股后已获得分红(万元)	入股后已获得补偿款(万元)	回购金额(万元)
1	金浦新兴	1,470.00	2020/4/26	2028/12/31	8%	78.33	98.67	2,314.67
2	金浦创投	630.00	2020/4/26	2028/12/31	8%	33.59	42.29	991.98
3	严多林	400.00	2021/9/28	2028/12/31	8%	17.07	-	1,401.93
		500.00	2021/11/3	2028/12/31	8%			
4	永鑫开拓	3,000.00	2022/6/28	2028/12/31	8%	56.36	-	4,507.26
5	甘临投资	1,200.00	2022/7/5	2028/12/31	8%	28.09	-	2,367.24
		398.33	2023/7/25	2028/12/31	8%			
6	颢远投资	1,000.00	2023/7/21	2028/12/31	8%	38.40	-	1,397.76
7	顺融进取	398.33	2023/7/31	2028/12/31	8%	5.54	-	565.85
8	林陈锡	1,710.51	2023/7/31	2028/12/31	8%	19.05	-	2,433.78
合计								15,980.2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4.71%、26.70%、8.23%股份，崔晓敏、肖旭辉分别通过英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2.59%、2.73%股份，三人共持有公司74.96%股份，公司股权2023年11月的股权转让公允价值为6.72亿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价值为5.02亿元；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16.06万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31.77 万元，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会进一步增加。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按其直接持股比例，所对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将不低于 1,672.87 万元；

3、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个人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况，未来若回购条款被触发，其具备一定的筹资能力。

综上所述，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个人征信情况良好，具备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

若各股东触发回购条款，假设如下情况：

1、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仅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方式筹集上述回购资金；

2、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依照各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责任人履行回购义务，且承担比例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人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3、考虑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折价，假设转让估值为前述 6.72 亿元估值的 85%；

4、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款支付完毕时，公司的公允价值不发生变化，公司不进行新的分红派息，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据此测算，崔晓敏、肖旭辉、王瑶需分别转让的股份比例为 15.07%、10.30%、2.61%，共转让 27.97%；同时，因回购上述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所持股份比例将分别增加 11.46%、8.00%、1.96%，共增加 21.42%。

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为 60.82%，较当前持股比例下降约 5.91%，下降幅度较小，崔晓敏、肖旭辉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性。且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具备充分独立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体任职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股东触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结合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说明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2022 年股东协议中相关反稀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标题“三”之“（二）如已触发，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协议条款，该条款的履行义务人应系“创始股东和/或公司”，转让方式及价格应为“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执行中，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以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履行反稀释义务，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等，以及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说明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是否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11 月，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颢远投资、顺融进取、严多林、林陈锡签署了《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股东特殊权利解除并终止协议》（下简称“公司义务解除协议”），约定公司 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3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的可以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股东优先权利所对应义务的相关约定，均被各方不可撤销地、不可变更地予以解除、

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可恢复。

2025年7月，各方针对2020年股东协议、2021年股东协议、2023年股东协议、2023年重述协议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下分别简称“2020年补充协议”、“2021年补充协议”、“2023年补充协议”、“2023年重述补充协议”），对不符合本次挂牌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和修改。

2025年11月，在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有关各方签订了2025年补充协议一和2025年补充协议二。其中，2025年补充协议一对股东协议中的知情权、检查权、信息权等条款进行了解除，2025年补充协议二则将2020年股东协议、2021年股东协议、2023年重述协议中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统一修改至2028年6月30日。

上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相关权利主体签署情况	主要内容
公司义务解除协议	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新兴、金浦创投、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颢远投资、顺融进取、严多林、林陈锡	<p>公司2020年股东协议、2021年股东协议、2023年股东协议、2023年重述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中包含了关于回购/回售、反稀释/反摊薄等投资人股东优先权利，该等优先权利可以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股东优先权利所对应义务。</p> <p>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所有符合上述公司义务的相关约定，均被各方不可撤销地、不可变更地予以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可恢复。</p>
2020年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深圳英谷、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上海奏臻、金浦新兴	<p>1、英谷激光、深圳英谷不再作为2020年股东协议的签署方；</p> <p>2、第二次转股、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p> <p>3、反摊薄、回购权中删除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p> <p>4、信息获取及检查权中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p>
2021年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崔晓敏、王瑶、严多林	<p>1、英谷激光不再作为2021年股东协议的签署方；</p> <p>2、股权赎回条款中“合格IPO”的定义增加北交所上市；</p> <p>3、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权均终止且自始无效；</p> <p>4、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p>

协议名称	相关权利主体 签署情况	主要内容
2023 年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金浦创投、金浦新兴、严多林、上海奏臻、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颢远投资	1、英谷激光不再作为 2023 年股东协议的签署方； 2、反稀释权中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 3、最优惠待遇、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销售排他性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4、回购权、公司治理条款、信息权、检查权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
2023 年重述补充协议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	1、英谷激光不再作为 2023 年重述协议的签署方； 2、各方确认 2022 年股东协议不再有效； 3、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公司治理、优先清算权、拖售权、最优惠待遇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4、赎回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删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条款等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条款。
2025 年补充协议一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颢远投资	2020 年股东协议中的信息获取及检查权条款、2021 年股东协议中的知情权、检查权条款、2023 年股东协议中的公司治理、信息权、检查权条款、2023 年重述协议中的知情权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 年补充协议二	英谷激光、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林陈锡、严多林、金浦创投、金浦新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顺融进取	2020 年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2021 年股东协议中的股权赎回条款、2023 年重述协议中的赎回权条款中关于上市时间的触发条件，其触发条件均改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

特别地，在 2025 年补充协议一中，各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各股东协议中回购/赎回条款被触发的情形。

在 2025 年补充协议二中，各方共同确认：历史各次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上已经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履行完毕，相关条款已经彻底终止。

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标题“三”之“（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真实、完整、有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均系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而执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上已经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履行完毕，相关条款已经彻底终止。公司各股东已在 2025 年补充协议二中对此予以确认。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历史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即 2020 年股东协议、2021 年股东协议、2022 年股东协议、2023 年股东协议、2023 年重述协议，核查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2、对照《公司法》《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

3、查阅 2020 年补充协议、2021 年补充协议、2023 年补充协议、2023 年重述补充协议、公司义务解除协议、2025 年补充协议一、2025 年补充协议二，核查 2022 年股东协议的效力情况、历次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终止、修订情况、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之定义及历史上已经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之效力情况；

5、获取并查阅 2022 年股东协议、公司工商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 2023 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股权补偿的具体情况；

6、获取并查阅 2020 年股东协议、2023 年 11 月金浦新兴、金浦创投、崔晓

敏、肖旭辉针对业绩补偿条款触发而签订的《关于<苏州英谷激光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并查阅崔晓敏、肖旭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对账单，核查 2023 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现金补偿的具体情况；

7、获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英谷创投《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责任承担比例声明》，并访谈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核查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相关内部责任划分的约定；

8、获取并查阅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对公司的出资凭证或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核查股东入股时间；

9、通过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途径对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征信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个人资信情况；

10、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分析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访谈公司股东，确认历史各份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的真实性、完整性，确认对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2022 年股东协议中不包含目前仍有效或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历史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禁止性情形，但涉及禁止性情形的条款均已终止，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禁止性情形，已终止的条款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历史上共触发 2 次股东特殊条款，为 2023 年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股权补偿及 2023 年金浦新兴、金浦创投现金补偿；公司股东顺融进取享有的赎回权中的“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报时有效的信息权、检查权、知情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崔晓敏、肖旭辉、王瑶等人关于连带责任的承担存在相关内部责任划

分的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各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崔晓敏、肖旭辉无偿向永鑫开拓、甘临投资转让公司股份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涉及以公司及子公司为义务主体等禁止性条款的清理真实、完整、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一）核查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历史上历次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分析如下所示：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2020年股东协议	反摊薄	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者增资，且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时的投资前估值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低于本轮各投资人每元注册资本转让款，则各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方法调整其购股单价，即各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i）要求崔晓敏向该投资人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或（ii）要求崔晓敏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肖旭辉应对崔晓敏在本条项下的对各投资人的上述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崔晓敏，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回 购 权	<p>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各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向崔晓敏、肖旭辉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i）公司未能于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i）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iii）公司依据交易文件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或拒绝出具关于公司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iv）公司和/或崔晓敏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公安机关和/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v）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未书面披露事宜；（vi）因公司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和/或因公司历史上的股东个人申请及享受政府补贴及扶持待遇事件导致公司或任何相关个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vii）公司任何关键员工（定义见交易文件）、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和/或主要管理人员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或商业秘密等纠纷，并对公司按期完成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崔晓敏、肖旭辉，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p>
	反 稀 释 权	<p>公司如果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为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p>
2021 年 股 东 协 议	股 权 赎 回	<p>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崔晓敏、王瑶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3.5.2条受让价格和3.5.3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崔晓敏、王瑶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p> <p>（2）公司直至2028年6月30日未能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实现合格IPO；</p> <p>（3）崔晓敏、王瑶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p> <p>（4）崔晓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5）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50%；</p> <p>（6）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p>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清算	如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崔晓敏、王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本次股权转让方崔晓敏、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反稀释调整	目标公司将来发行任何新股(或认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新增任何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价格”),若新价格低于颢远投资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时的认股价格(颢远投资认购/购买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即 50.07 元/股,简称“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颢远投资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则颢远投资有权要求:(i)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向颢远投资无偿转让,如果不能无偿转让,就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向颢远投资转让股权;(ii)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共同且连带地对颢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或者(iii)在上述(i)、(ii)项的内容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按照颢远投资要求的其他法律允许的且颢远投资成本最低的方式调整各方的权益比例,使得调整后的颢远投资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新价格。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3 年 股 东 协 议	回 购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如下文定义)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 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以人民币 7.84 亿元以上的整体估值被收购;</p> <p>(2)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修复。</p> <p>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颢远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未按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完成相应交割后义务;</p> <p>(2) 违反增资协议 7.1 条约定将增资款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p> <p>(3) 目标公司和/或崔晓敏/肖旭辉/王瑶严重违反本协议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者在交易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p> <p>(4) 崔晓敏/肖旭辉/王瑶欺诈、承担刑事责任,或因故意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而对目标公司或颢远投资的权益造成损害。</p>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股东协议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2023年重述协议	赎回权	各方确认,如果公司未能在202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则各投资人股东有权自行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2)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单独或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合称“回购义务人”)立即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反稀释	在公司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受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向投资人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人获得额外的股权(“本次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本次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受让价格相当于新发行价。 为获得本次补偿股权,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可以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在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崔晓敏、肖旭辉、王瑶,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历史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一) 核查过程

1、查阅历史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即2020年股东协议、2021年股东协议、2022年股东协议、2023年股东协议、2023年重述协议,核查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2、查阅2020年补充协议、2021年补充协议、2023年补充协议、2023年重述补充协议、公司义务解除协议、2025年补充协议一、2025年补充协议二,核查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修订情况;

3、访谈公司股东,确认前述各份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的情况,确认对

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它特殊投资条款。

3.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362.12万元、13,893.60万元和3,814.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87%、48.65%和49.8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对于激光器、相关配件销售业务，采取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延保服务，采取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价格传导机制、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客户更新设备周期、技术迭代速度、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核实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有误，请修改；结合产品定位、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性能等与可比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说明产品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是否与国内激光器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退换货政策，列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涉及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如有，说明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4) 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产品交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列示报告期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履约进度

确认依据等说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价格传导机制、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客户更新设备周期、技术迭代速度、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主要类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超快激光器	收入	2,337.61	103.55%	5,936.36	-4.44%	6,212.04
	销量	180	116.87%	437	3.55%	422
	平均单价	12.99	-6.14%	13.58	-7.72%	14.72
纳秒激光器	收入	1,330.78	-8.81%	7,323.89	31.06%	5,588.11
	销量	603	-37.51%	3,660	27.66%	2,867
	平均单价	2.21	45.93%	2.00	2.67%	1.95

注：2025年1-3月变动率指同比2024年1-3月的变动率。

1、超快激光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超快激光器销售收入分别为6,212.04万元、5,936.36万元和2,337.61万元，其中2024年较2023年销售收入下降4.44%，2025年1-3月较2024年1-3月销售收入增长103.55%。

从平均单价看，公司超快激光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72 万元/台、13.58 万元/台和 12.99 万元/台。由于产品设计、功率、应用场景存在差异，不同细分规格的超快激光器之间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功率较高的超快激光器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从销售数量看，报告期各期，公司超快激光器销售数量分别 422 台、437 台和 180 台。随着超快激光加工技术在下游精密加工、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市场化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超快激光器销量稳步增加。

2、纳秒激光器

报告期内，纳秒激光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588.11 万元、7,323.89 万元和 1,330.78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 31.06%，2025 年 1-3 月较 2024 年 1-3 月同比下降 8.81%，

从平均单价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秒激光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95 万元/台、2.00 万元/台和 2.21 万元/台。公司纳秒激光器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近年来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加大了对于技术门槛和性能要求更高的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的业务拓展力度，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的产品单价相对低功率纳秒激光器更高，使得纳秒激光器产品单价增长。

从销售数量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秒激光器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867 台、3,660 台和 603 台。

2025 年 1-3 月，公司纳秒激光器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应用的低功率纳秒紫外激光器销售数量减少。2024 年，公司纳秒激光器销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研发的 Grace X 系列纳秒激光器，在经过下游客户实践验证后，成功开拓了对金刚石等超硬材料进行精密加工的应用场景，并承接相关产品订单，带动公司纳秒激光器销量增长。

综上所述，销售单价方面，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价略有下降，纳秒激光器平均单价稳步上升。销量方面，在下游应用扩展带动下，公司激光器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公司销售单价较为稳定，产品销量稳步提升，主要产品收入呈现稳健的发展趋势。

（二）结合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价格传导机制、下游市场需求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

1、上游原材料成本价格和价格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材料、电子材料及机械件等物料。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耗用多种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同类原材料中还包含不同细分品类，其形态、用途及价格差异较大，且部分原材料为通用化、标准化物料（如各类镜片、组件、结构件、铝材、线材、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等），这些原材料采购金额分散、占比相对较低，因此选择泵浦源、晶体两类最为主要的光学材料进行成本和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泵浦源和晶体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晶体	424.33	0.06	-8.67%	866.73	0.07	-2.19%	880.35	0.07
泵浦源	348.05	0.12	-22.97%	1,162.46	0.15	-15.69%	1,208.74	0.18

报告期内，受竞争环境、市场供需等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下降。根据国内泵浦源、晶体主要供应商长光华芯、福晶科技披露的信息，随着国内激光行业的发展，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市场价格也随之下降。公司与供应商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议价，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价格传导机制方面，原材料采购价格是构成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但并非为决定产品价格的核心因素。由于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均需针对客户使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开发，在确定产品价格时，公司会结合产品技术指标、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市场化议价，确定最终价格。

2、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等工业制造领域。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激光设备厂商的采购需求，并最

终受到终端应用行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换代的带动。

近年来，国内激光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激光设备市场。根据《2025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工业领域激光设备市场占比最大，达59.7%。随着现代制造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相关下游行业都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对激光设备的需求亦持续增加，进而带动激光器行业快速发展，有关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客户更新设备周期、技术迭代速度、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因此，在下游需求持续拓展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上升。2024年，受益于相关产品成功拓展至功能性金刚石、钻石等超硬材料精密加工应用场景，来自超硬材料激光精密加工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2025年1-3月，受下游线路板行业景气回升及自动化升级需求带动，线路板领域设备厂商激光器采购规模增长，公司相关产品销量随之提升。

下游行业需求扩张持续带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提升高功率、高性能激光器产品能力，完善产品矩阵，并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三）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英诺激光	激光器和定制激光模组	8,502.71	8.33%	44,667.99	21.41%	36,790.26
锐科激光	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	71,525.39	-10.72%	319,730.82	-13.11%	367,971.58
杰普特	激光器以及精密检测及微加工的智能装备	34,286.09	34.07%	145,384.62	18.62%	122,562.53
德龙激光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	9,916.51	-14.26%	71,519.16	22.93%	58,180.88
华日激光	超快及纳秒	未披露	未披露	22,999.91	62.92%	14,117.68

	激光器					
英谷激光	超快及纳秒激光器	3,814.49	33.95%	13,893.60	12.39%	12,362.12

注：华日激光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英诺激光、杰普特和华日激光一致，与锐科激光、德龙激光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具体业务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所致。

其中，锐科激光、德龙激光存在一定程度的收入下滑，锐科激光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其连续光纤激光器收入下降所致，连续光纤激光器在产品类型上与公司的固体脉冲激光器存在差异，且连续光纤激光器主要面向激光切割、熔覆、打孔等宏加工领域，与公司面向的精密加工领域亦有所不同，因此其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同存在合理性。若仅考虑其超快激光器业务，则收入仍处于上升趋势。德龙激光销售收入主要由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所贡献，2025 年 1-3 月，受到其一季度设备验收不及预期的影响，收入同比下降，根据德龙激光披露的 2025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数据，其营业收入处于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业务和客户群体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处于上升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结合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客户更新设备周期、技术迭代速度、复购金额及复购率、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1、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等工业制造领域。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激光设备厂商的采购需求，并最终受到终端应用行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换代的带动。

近年来，国内激光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激光设备市场。根据《2025 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工业领域激光设备市场占比最大，达 59.7%。随着现代制造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相关下游行业都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对激光设备的需求亦持续增加，进而带动激光器行业快速发展。

（1）消费电子行业

继 2023 年下半年迎来行业景气拐点后，消费电子市场延续回暖态势。以智能手机为例，据 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1%；预计 202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2.6 亿部，同比增长 2.3%，并在 2029 年前保持稳健增长趋势。消费电子终端需求的企稳回升，带动相关核心零部件制造及精密加工设备需求同步增长。

当前消费电子产品正持续向高精密化、轻薄化及高集成化方向升级，柔性 OLED、折叠屏、陶瓷/玻璃背盖、高端声学模组及新型散热材料等新材料、新结构大量导入生产，对加工工艺提出更高要求。激光作为非接触式精密加工手段，因具备高效率、高精度、极小热影响区及优异的空间选择性等优势，已成为上述新型材料和复杂结构加工的核心工艺路径之一，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声学开孔、玻璃切割、FPC 切割、金属/陶瓷雕刻及功能薄膜剥离等工序。

随着消费电子终端技术持续创新与材料应用升级，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渗透率持续提升，并驱动上游精密激光器需求的增长，行业呈现长期向好趋势，为公司相关产品业务提供稳定的市场空间和成长动力。

(2) 新能源行业

从全球需求来看，光伏行业仍处于长期增长周期。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满足近一半电力需求，清洁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将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三倍，其中约 80% 来自太阳能。一方面反映全球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为光伏产业提供持续的增量空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将达 531~583GW，乐观情况下同比增长约 10%，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的高速建设亦将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从产业链产出情况看，2024 年国内电池片产量约 654GW，同比增长 10.6%；组件产量约 588GW，同比增长 13.5%。光伏装机规模与产能的稳步增长，为激光设备及核心激光器需求创造了坚实基础。

随着电池技术持续升级，一方面，TOPCon 技术在大规模产业化后仍在持续优化，通过工艺迭代进一步提升电池性能；另一方面，光伏电池路线正从 TOP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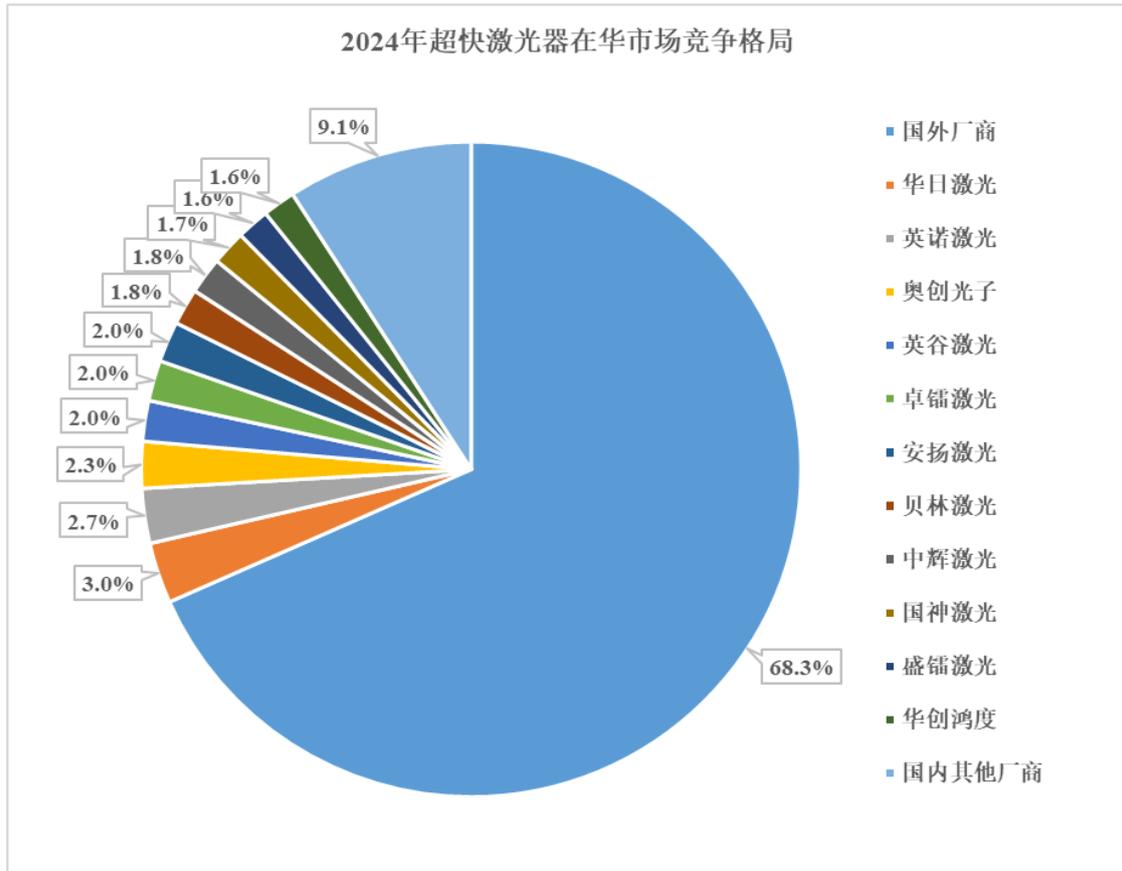
向 BC（背接触）方向演进。HBC、HTBC、TBC 等多种 BC 电池技术方案均涉及激光图形化环节。由于成本占比高、技术复杂度大、对电池制程品质及未来技术迭代路径具有决定性作用，固体超快激光已成为 XBC 系列电池工艺的关键技术环节。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将持续带动对超快激光设备与上游核心激光器的需求增长，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广阔。

（3）其他行业

除消费电子、半导体及光伏等主要应用领域外，公司产品已在 3D 打印、培育钻石、科研与精密制造等新兴领域实现应用并形成批量出货。在金属与高分子 3D 打印领域，超快激光在精细结构成形、表面改性及再制造环节中加速落地；在培育钻石行业，激光切割、钻孔、开槽等高精度加工工序已成为关键技术，超快激光凭借热影响区小、加工质量高等优势持续提升渗透率；在科研及先进制造领域，高精度激光微加工广泛用于微纳结构制备、材料研究与生物芯片加工等场景，公司产品已获得多家科研机构和高精密制造企业采用。上述场景均对激光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及产品性能优势已实现业务拓展，并将继续深化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布局。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终端行业需求持续扩张，先进制造领域技术迭代加速，微加工激光器在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3D 打印、培育钻石及科研等多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已在上述行业形成稳定应用并实现批量供货，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收入持续性奠定良好基础。

从竞争格局看，超快激光器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相对分散。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我国超过 50 家企业从事超快激光器研发和销售。2024 年，公司超快激光器市占率约 2.0%，在国产厂商中位于第四名，公司竞争地位较为稳固。



整体来看，目前以美国相干、德国通快、美国 IPG、美国光谱物理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占据全球及我国超快激光器的主要市场份额，随着我国激光产业链的日趋成熟与完善，我国超快激光器企业有望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并借助国内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提升产品性能，从而提升我国激光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加速国内超快激光器的产业化进程。

2、客户更新设备周期、技术迭代速度、复购金额及复购率

从客户设备更新周期来看，激光器作为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关键部件，其性能、稳定性直接影响加工效率和产品良率。一般而言，下游客户的设备更新需求主要来自三方面：（1）新工艺应用逐步替代传统工艺带来的新增设备需求；（2）终端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产线需求；（3）存量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对于存量设备的更新，行业内激光器的典型更新周期约为 5 年左右，在高强度生产环境及技术升级较快的细分领域，更新周期可能更短。

从技术迭代速度来看，固体激光器正沿着更短脉宽、更高平均功率、更强稳定性和长期可靠性方向持续升级，终端客户对连续运行能力、一致性和加工精度

要求不断提升。激光器产品覆盖的细分应用广泛，不同场景对应的参数需求、工艺条件和性能侧重点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在技术路径上更多体现为多维度持续迭代，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单一新旧代替”模式。即便在新技术不断推出的情况下，既有型号仍持续存在市场需求。

从复购金额和复购率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的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复购金额 ^注	3,520.64	10,036.75	10,068.90
当期销售收入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复购率	92.30%	72.24%	81.45%

注：复购金额指上期产生收入的客户在当期销售收入之和，复购率=复购金额/当期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复购率分别 81.45%、72.24% 和 92.30%，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收入主要由存量客户贡献，主要原因系激光器是下游激光设备的核心部件，在设备性能、稳定性及加工精度方面具有关键影响，下游客户往往倾向于继续采购已验证性能稳定的激光器产品，因此相关产品对老客户有较高的黏性，复购率较高。

综上所述，激光器作为下游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客户在完成验证后更换供应商意愿较低，黏性较强。报告期内复购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稳定的存量客户基础，在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和技术迭代驱动下，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可预期性。

3、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2,202.12 万元，激光器产品的销售交付周期通常较短，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在手订单仅反映公司短期内的预计销售情况。2025 年 1-9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5,721.62 万元，订单开拓情况良好，为未来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报告期内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827.92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净利润	3,515.10	682.74	2,762.38	1,933.95
毛利率	55.91%	49.85%	48.65%	45.8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463.76	131.49	1,524.73	2,247.59

注：2025年4-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去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表现良好。公司收入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一方面，随着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超快及纳秒激光器在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3D打印、培育钻石等领域应用加速渗透，下游高精密加工需求提升带动市场规模扩大，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建设，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得到市场认可，存量领先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新场景、新区域，订单持续增长，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期后订单持续增长、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应用场景，叠加行业景气度，公司未来收入具有较强持续性，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核实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有误，请修改；结合产品定位、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性能等与可比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说明产品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是否与国内激光器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和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45%	49.57%	99.43%	48.36%	99.57%	45.6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中：超快激光器	61.28%	52.63%	42.73%	55.96%	50.25%	54.00%
纳秒激光器	34.89%	42.55%	52.71%	41.74%	45.20%	36.14%
配件及服务	3.28%	67.09%	3.99%	54.48%	4.11%	47.82%
其他业务	0.55%	100.00%	0.57%	100.00%	0.43%	100.00%
合计	100.00%	49.85%	100.00%	48.65%	100.00%	4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7%、48.65%和 49.85%，变动原因如下：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和积极地市场开拓，持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高毛利率的激光器产品贡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此外受益于上游行业竞争及公司采购规模优势，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共同导致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也对毛利率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2、平均价格、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差异较大，为了进一步展示不同类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变化的量化影响，分别按超快激光器、纳秒激光器报告期各期单位产品的价格、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因素分析如下：

(1) 超快激光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	52.63%	-	-3.33 %	55.96%	-	1.96 %	54.00%
平均单位价格	12.99	-4.40%	-2.03 %	13.58	-7.72%	-3.85 %	14.72
平均单位成本	材料成本	4.73	1.97%	4.64	-12.48%	4.87 %	5.30
	人工成本	0.70	17.17%	0.60	-18.53%	1.01 %	0.74
	制造费用	0.72	-3.43%	0.75	1.18%	-0.06 %	0.74
	合计	6.15	2.82%	-1.30 %	5.98	-11.66%	5.81 %

注 1：对毛利率的贡献中的“%”表示百分点，而其他项目的变动幅度中的“%”表示同比变化率，即（本期值-上期值）/上期值，下同；

注 2：平均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贡献=（本期平均单位价格-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贡献=（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

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贡献=(上期平均单位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本期平均单位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本期平均单位售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超快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54.00%、55.96% 和 52.63%，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受产品细分规格结构和原材料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公司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其中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功率较高的超快激光器收入占比下降所致。此外，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4 年公司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平均成本有所下降，2025 年一季度，超快激光器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基本保持平稳。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超快激光器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2) 纳秒激光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	42.55%	0.81 %	0.81 %	41.74%	5.60 %	5.60 %	36.14%	
平均单位价格	2.21	10.29%	5.44 %	2.00	2.67%	1.66 %	1.95	
平均单位成本	材料成本	0.88	11.53%	-4.13 %	0.79	-10.96%	4.87 %	0.89
	人工成本	0.19	-0.04%	0.00 %	0.19	6.16%	-0.54 %	0.18
	制造费用	0.20	5.80%	-0.50 %	0.19	4.24%	-0.39 %	0.18
	合计	1.27	8.76%	-4.63 %	1.17	-6.34%	3.94 %	1.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纳秒激光器毛利率分别为 36.14%、41.74% 和 42.55%，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受产品细分规格结构和原材料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纳秒激光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纳秒激光器在国内市场已推广布局多年，产品技术发展相对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为应对行业趋势，近年来公司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加大了对于技术门槛和性能要求更高的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例如 GXS 系列激光器）的业务拓展力度，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的产品单价、单位材料成本及毛利率通常相对低功率纳秒激光器更高，公司通过调整纳秒激光器的业务发展方向，2024

年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平稳,2025年1-3月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销售占比上升,产品单价和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超快激光器、纳秒激光器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能力,使得高毛利率的激光器产品贡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且受益于上游行业竞争及公司采购规模优势,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二) 核实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信息披露准确性,如有误,请修改

经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2023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英诺激光、锐科激光和德龙激光的毛利率,与三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在其后续公告中已分别披露了《解释第18号》对其2023年度合并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英诺激光、锐科激光和德龙激光的影响金额分别为7,161,301.45元、170,727,239.57元和14,008,311.67元,并对其2023年毛利率数据进行了回溯调整。为保持分析口径一致性,公司在披露可比公司2023年度毛利率时,采用了各可比公司回溯调整后的营业成本数据进行计算。根据调整后数据,英诺激光、锐科激光和德龙激光2023年度毛利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德龙激光
营业收入	367,902,556.51	3,679,715,777.57	581,808,798.56
营业成本(调整前)	208,915,011.94	2,723,043,858.35	310,616,152.42
执行新准则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7,161,301.45	170,727,239.57	14,008,311.67
营业成本(调整后)	216,076,313.39	2,893,771,097.92	324,624,464.09
毛利率	41.27%	21.36%	44.20%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8 号》将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后计算所得，且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调整后数据一致，数据准确、合理。

（三）结合产品定位、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性能等与可比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说明产品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是否与国内激光器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产品定位、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性能等与可比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说明产品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

（1）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位、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激光器领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激光器之外，还可能涉及激光模组、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等领域，对应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差异较大，使得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如仅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激光器业务，相关产品结构、产品定位、下游应用领域和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产品定位与下游应用领域	毛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英诺激光	激光器（包括纳秒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	主要面向工业微加工和生物医学，包括精密加工、消费电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49.97%	45.96%
锐科激光	超快激光器（含纳秒激光器）	应用于 LED、PCB、显示面板、医疗等领域	31.33%	45.42%
杰普特	激光器（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激光器等）	脉冲光纤激光器主要面向微加工领域，连续光纤激光器主要面向激光切割、熔覆、打孔等领域。固体激光器面向精细微加工领域，应用于半导体、陶瓷、玻璃以及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处理。	45.56%	39.16%
德龙激光	激光器（包括固体激光器、各种光纤激光器及半导体激光器等）	主要面向各类精密加工、科学研究等领域，包括增材制造、太阳能、航空航天、半导体等	49.09%	45.91%
华日激光	激光器（包括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	主要面向精密加工领域，下游包含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锂电、硬脆材料、科学研究等领域	43.36%	31.75%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产品定位与下游应用领域	毛利率	
			2024年	2023年
可比公司激光器产品平均值			43.88%	41.64%
英谷激光	激光器（包括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	主要面向精密加工领域，下游包含激光精密加工、光伏、半导体、消费电子等领域	48.10%	45.54%

注：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精确到激光器产品的毛利率，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知，仅考虑激光器业务，英诺激光、德龙激光和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锐科激光、杰普特和华日激光在部分年度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激光器细分产品结构、定位和下游领域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英诺激光激光器业务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96%、49.97%，和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英诺激光产品结构及应用场景和公司较为一致，包含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下游主要面向微加工、精密加工领域。

德龙激光激光器业务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91%、49.09%，和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德龙激光的激光器产品以固体激光器为主，下游主要面向精密加工、科学研究等领域，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一致。

锐科激光超快激光器业务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42%、31.33%，其中 2023 年和公司激光器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4 年低于公司激光器毛利率，主要系 2024 年其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导致毛利率较低。

杰普特激光器业务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9.16%、45.56%，略低于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系杰普特激光器产品中除部分固体激光器外，以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为主，而公司的激光器均属于固体脉冲激光器，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公司激光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华日激光激光器业务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75%、43.36%，其中 2024 年和公司激光器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则低于公司激光器业务毛利率，主要系 2023 年华日激光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中低功率纳秒产品占据一定比重，同时产销量规模较小导致规模效应不明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

从技术性能上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激光器行业，目前已形成“超快+纳秒”双技术路线产品矩阵，实现了国产固体激光器的高可靠性批量交付。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根据《2024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公司在国内超快激光器市场的市场份额位居国产厂商前列。

近年来，公司顺应激光器行业“高功率化”发展趋势，在纳秒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领域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形成“高功率、大能量侧面泵浦技术”、“高功率激光光斑整形技术”、“高功率多级固体激光放大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激光器产品先进水平，相关内容详见本回复之“7、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技术与研发”之“二、结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在激光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功率不稳定等痛点，通过持续研发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以“高功率、高稳定性激光谐振腔设计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稳定性高、故障率低”的口碑，为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从细分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角度来看，除部分可比公司因细分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公司存在差异，导致激光器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之外，公司和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较为一致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且与同行业激光器业务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从技术性能来看，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和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较为接近或略优于可比公司。因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合理。

2、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是否与国内激光器行业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激光器业务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产品定位与下游应用领域	毛利率	
			2024年	2023年
英诺激光	激光器（包括纳秒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	主要面向工业微加工和生物医学，包括精密加工、消费电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	49.97%	45.96%
锐科激光	超快激光器（含纳秒激光器）	应用于 LED、PCB、显示面板、医疗等领域	31.33%	45.42%
杰普特	激光器（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固体	脉冲光纤激光器主要面向微加工领域，连续光纤激光器主要面向	45.56%	39.16%

可比公司	产品结构	产品定位与下游应用领域	毛利率	
			2024年	2023年
	激光器等)	激光切割、熔覆、打孔等领域。固体激光器面向精细微加工领域，应用于半导体、陶瓷、玻璃以及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处理。		
德龙激光	激光器(包括固体激光器、各种光纤激光器及半导体激光器等)	主要面向各类精密加工、科学研究等领域，包括增材制造、太阳能、航空航天、半导体等	49.09%	45.91%
华日激光	激光器(包括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	主要面向精密加工领域，下游包含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锂电、硬脆材料、科学研究等领域	43.36%	31.75%
可比公司激光器产品平均值			43.88%	41.64%
英谷激光	激光器(包括超快激光器和纳秒激光器)	主要面向精密加工领域，下游包含激光精密加工、光伏、半导体、消费电子等领域	48.10%	45.54%

注：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精确到激光器产品的毛利率，故未列示；

除锐科激光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4 年相较 2023 年均有所上升，和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锐科激光 2023 年及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45.42%、31.33%，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其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三、说明退换货政策，列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涉及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如有，说明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激光器。激光器是一种精密加工仪器，虽然经过严格的调试和出厂检验，但受下游应用场景环境、运输环境、客户工艺、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激光器在使用过程中的性能和稳定性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为履行产品质保义务，在实际场景运用时，如发现相关型号激光器不能有效解决应用问题，公司会进行退换货处理。在收到客户的退回产品后，进行检验入库。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退换货流程制度，公司在收到客户退换货的反馈后，会根据客户提出退换货的原因判断是否符合退换货条件，在确定需要对产品进行退换货后，销售部门或售后部门提出退换货申请，注明退换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退换货的原因等，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公司将为客户进行退换货处理。

（二）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销毁金额、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货金额	15.93	276.50	506.14
销毁金额	-	-	-
拆解金额	-	-	83.19
再次销售金额	15.93	256.06	389.63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3,814.49	13,893.60	12,362.12
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2%	1.99%	4.09%
销毁金额占退货金额的比例	-	-	-
拆解金额占退货金额的比例	-	-	16.44%
再次销售金额占退货金额的比例	100.00%	92.61%	76.98%

注 1：以上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2：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部分退回商品未实现再次销售，仍在公司存货中。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比例较低，退回的产品基本都会再次销售，退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集中在激光器，主要原因为客户购买激光器产品并组装成激光装备后，在实际场景运用时，发现相关型号激光器不能有效解决应用问题，因此形成退货，后续会根据实际需求再与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其他型号产品或者申请退款。

退回的产品如果经维修部门鉴定该机器已无法维修，需进行拆解处理，则填写《拆解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品质确认和副总经理审批。退回产品拆解

后其原材料可以重新利用，该等情况不属于销毁，报告期内退回的产品不存在销毁的情况。

2、相关会计处理

产品退货时：退货时冲减销售当期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冲回已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对于退回的存货，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品拆解时：拆解后可以利用的原材料按入库所在仓位的期末结存单价计入“存货-原材料”科目，并冲减产品的存货价值，损失的部分分摊至营业成本。

产品再次销售时：再次销售时重新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对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 说明是否涉及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如有，说明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所生产的激光器作为一种精密加工仪器，虽然产品出厂时已经通过公司质量部门的严格检验，但运输过程中可能的剧烈颠簸、下游应用场景的实际情况、客户工艺变更等因素，均可能会对激光器的性能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满足终端客户使用要求，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名称	退换货相关情况描述
英诺激光	激光器是一种精密加工仪器，虽然经过严格出厂检验，但下游应用场景变化、运输、客户工艺变更等因素均可能会对激光器的性能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无法满足终端客户使用要求。影响激光器运行稳定性的因素较多，公司发生退换货情形并非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致，且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杰普特	公司退换货主要集中在激光器，主要因为客户购买激光器产品并组装成激光装备后，在实际场景运用时，发现相关型号激光器不能有效解决应用问题，因此形成退货，后续会根据实际需求再与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其他型号产品或者申请退款。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退换货流程制度，公司收到退货后，需经过技术支持部、品质部和售后维修部检测，经检测不存在人为损坏后由上述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产品入库。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退货通知单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相应确认存货。
华日激光	根据华日激光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其激光器退货分别为252.39万元、378.27万元和161.04万元。

因此，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激光器运行稳定性的因素较多，公司发生退换货情形并非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致，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的情况。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产品交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总数量		174	414	435
签收	客户数量	169	402	428
	占比	97.13%	97.10%	98.39%
验收	客户数量	4	11	7
	占比	2.30%	2.66%	1.61%
销售总金额		3,814.49	13,893.60	12,362.12
签收	销售金额	3,791.76	13,298.81	11,974.26
	占比	99.40%	95.72%	96.86%
验收	销售金额	18.05	573.26	383.45
	占比	0.47%	4.13%	3.10%

注：以上签收模式和验收模式的相关数据不包括延保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签收模式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98.39%、97.10% 和 97.13%，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6.86%、95.72% 和 99.40%；按验收模式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1.61%、2.66% 和 2.30%，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10%、4.13% 和 0.47%。公司的客户以签收模式为主，其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均达到 95% 以上，验收模式的客户占比较少。

（二）结合产品交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

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

1、主要产品交付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器，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库存及产能情况进行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周期因产品设计、功率及定制化程度而异，通常为 2-4 周。产品经组装、检测、出厂检验合格后，安排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客户签收时间通常为 1-3 天左右，验收时间通常为 1-12 月。在产品交付后，按合同约定，一般有 1-2 年的质保期。公司根据公司退换货政策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标题“三”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政策”。

2、客户对于产品验收流程严谨规范，不存在提前验收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验收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3.45 万元、573.26 万元和 18.05 万元，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4.13%和 0.47%，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验收类产品的业务流程如下：设备出厂前，由质检部门员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销售部门负责发起发货通知流程，运营部收到通知后安排仓储部门发货；仓管员和司机在装车过程中，双方核对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运行一段时间后，销售部门提请客户验收，并获取客户验收单；公司取得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销售部门根据合同约定提请客户付款。客户出具验收单前，需经过内部使用部门、设备管理、采购管理等部门同意后方可发送至公司，验收周期根据客户项目类型、实施情况等因素有所波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验收合同约定，客户验收的内容主要包括参数指标、质量、数量以及运行是否满足验收要求等。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

（三）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交付及验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内控制度内容请参见本题回复标题“四”之“（二）2、客户对于产品验收

流程严谨规范，不存在提前验收情形”，公司针对货物发出与验收、销售收款等环节的内外部证据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验收单据作为公司提请客户付款的关键单据，不存在缺失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验收单据齐备、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列示报告期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合同条款、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等说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延保服务收入金额	4.68	21.52	4.41
营业收入金额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15%	0.04%

报告期内，公司延保服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标准质保期之外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5% 和 0.1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结合合同条款、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等说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延保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延保服务系公司在客户购买的延保服务期内，为设备提供的保障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标准质保期以外的延保服务作为服务类质量保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各期延保服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延保服务合同属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分期确认延保服务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以下核查：

1、取得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量等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查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原因及价格传导情况；查询第三方研究报告及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分析公司收入增长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变动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查询第三方研究报告及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客户更新设备周期及技术迭代速度。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并统计各期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数据。获取报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及经营数据；

4、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并统计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数据，并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5、获取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复核验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

6、通过查询公开披露信息、研究报告等途径，查询可比公司产品定位、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公司产品技术与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取可比公司激光器产品毛利率数据，分析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7、查阅公司退换货政策文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并计算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了解公司退换货相关流程及会计处理方式，分析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8、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公司是否存在因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产生诉讼的情况;

9、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统计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一般的销售合同关于交付、验收周期、验收标准等的主要条款,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0、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统计各期延保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核查报告期内延保服务合同履行时间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英诺激光、杰普特、华日激光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锐科激光和德龙激光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信息披露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器产品毛利率与英诺激光、德龙激光的激光器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略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除锐科激光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激光器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退换货内控制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验收单据齐备、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公司延保服务收入确认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等；

2、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以及相应的依据，从公开信息查询同行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具体方式。

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根据以下情形判断：

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情形	签收确认收入	验收确认收入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合同存在规定收货条款，取得签收单时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合同规定验收条款、技术协议或者参数约定，验收后客户负有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物权转移	物权转移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取得签收单时客户即对商品取得控制权	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验收前，公司仍承担验收风险，控制权未转移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收到货物后，所有权即已经转移，客户承担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验收前，公司仍承担验收风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签收后客户即接受商品	验收后，客户才接受该商品
确认收入关键节点	签收单	验收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当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典型合同条款
签收确认	签收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采用公司合同模板，具体条款如下：需方收到货物应及时开箱确认外观完整性，并确认型号及数量后再签收送货单，签收后视为需方对产品完整性、型号及数量无异议。
验收确认	验收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采用客户自用合同模板，代表性条款如下：在货物到达需方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验收，需方应向供方提供验收报告（传真或扫描件可以接受）。

因此，客户对产品进行签收或验收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公司可确认相关产品收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三、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函证程序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公司与被函证客户各期的销售金额以及各期末的往来余额。

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发函金额	3,605.04	12,650.43	11,105.79
发函比例	94.51%	91.05%	89.84%
回函确认金额	3,197.76	11,555.12	10,258.75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3.83%	83.17%	82.99%

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获取函证差异调节表，确认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客户走访程序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客户走访金额

及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走访	2,772.38	72.68%	9,108.54	65.56%	8,190.10	66.25%

3、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1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发货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与账面销售明细进行核对，判断确认相关收入是否在合理的会计期间计入。

4、收入细节测试程序

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各报告期的大额销售收入，根据销售模式分别进行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和发票，关注收入确认的金额和期间是否准确。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细节测试	3,310.28	86.78%	12,163.53	87.55%	10,572.68	85.52%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与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帝尔激光通过子公司入股公司，持股 4.8%；公司主要客户国人光速集团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

（1）说明未将帝尔激光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向帝尔激光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量化说明销售公允性；说明入股前后对帝尔激光销售价格、数量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及合理性。

（2）说明与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资金流水是否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3）结合复购金额及复购率、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未将帝尔激光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向帝尔激光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量化说明销售公允性；说明入股前后对帝尔激光销售价格、数量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及合理性

（一）说明未将帝尔激光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谨慎、合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于关联法人的定义如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帝尔激光通过颢远投资持有公司 4.80% 股权。依据前述规定，该持股比例未达到“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标准，故不存在基于持股比例而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从投资背景及目的来看，2023 年年中，帝尔激光基于对公司经营状况、技术实力及产品竞争力的认可，为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颢远投资入股公司。该投资属于市场化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强化产业协同与战略合作，并非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的目的。

从治理结构与经营独立性来看，帝尔激光未通过入股委派董事、监事，也不存在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或影响经营管理的情形。帝尔激光在公开披露中亦未将公司列为关联方，双方保持经营与治理独立。

从交易定价及业务往来来看，公司与帝尔激光之间的业务合作主要为产品采购及销售，交易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谈判原则，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帝尔激光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3 年，双方合作关系公开透明，交易行为符合商业逻辑，与帝尔激光入股公司无直接关联，不存在法规所述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综上，帝尔激光持股比例未达到关联方认定标准，未介入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双方交易定价机制市场化、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因此挂牌公司未将帝尔激光

认定为关联方及相关交易未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处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审慎、合理。

（二）结合向帝尔激光与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等量化说明销售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向帝尔激光销售 7 款规格型号的超快激光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帝尔激光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 7 款激光器中的 2 款产品仅向帝尔激光销售，其他客户未采购相关产品。另外 5 款产品同时销售给其他客户。针对上述 5 款同时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公司向帝尔激光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同时销售给帝尔激光的 5 类产品，两款产品销售给帝尔激光的价格和毛利率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另外 3 款产品在部分年度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该等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帝尔激光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激光器产品对应的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即使对于同型号产品，仍然在许多细分规格要求上存在差异。帝尔激光采购公司激光器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电池片表面处理，对激光器的功率稳定性、光束质量、光斑质量等有着更为严格定制化要求，对于其他参数要求相比其他客户更多，因此少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给帝尔激光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和价格整体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帝尔激光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三）说明入股前后对帝尔激光销售价格、数量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及合理性

按具体规格型号分类，报告期内，帝尔激光入股前后，公司向帝尔激光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数量已申请豁免披露。

入股前后，公司对帝尔激光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销售数量方面，入股后公司对帝尔激光的采购数量有所波动，主要系帝尔激光根据其自身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生产节奏安排进行采购所致，属正常市场化交易行为。综上，入股前后公司对帝尔激光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变化，销售数量的变动具

有合理性。

二、说明与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资金流水是否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一）说明与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人光速”）主要从事 FPC 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精密切割。国人光速在 FPC 激光加工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下游覆盖线路板等精密激光加工领域，经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拜访，2016 年双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相关合作基于国人光速在 FPC 激光加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具有合理性。

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智能”）系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国富智能的合作实质上为与国人光速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的采购行为，采购需求及产品应用场景一致，合作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圭华智能”）主要从事超快激光及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及新型显示等高端制造领域。圭华智能在 3C 精密加工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经公司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双方于 2023 年开始开展合作，相关合作基于圭华智能在超快激光及 3C 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均系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系公司主动拜访拓展客户形成，合作原因在于上述客户在各自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能够对公司产品形成稳定需求。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资金流水是否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593.08	316.97
	2024年度	1,273.89	1,293.62
	2023年度	1,207.95	1,277.21
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	-
	2024年度	249.56	-
	2023年度	-	-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0.56	150.63
	2024年度	342.39	321.81
	2023年度	690.44	263.00

注 1：销售金额为未税金额，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

注 2：国富智能和圭华智能的回款金额与销售金额并非完全匹配，主要系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富智能和圭华智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相关情况详见问题 5 之回复。

上述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上述客户的资金流水与销售情况相总体匹配。

三、结合复购金额及复购率、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可持续性

（一）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的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复购金额	3,520.64	10,036.75	10,068.90
当期销售收入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复购率	92.30%	72.24%	81.45%

注：复购金额指上期产生收入的客户在当期销售之和，复购率=复购金额/当期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复购率分别 81.45%、72.24%和 92.30%，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收入主要由存量客户贡献，由于激光器是下游激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在设备性能、稳定性及加工精度方面具有关键影响，下游客户往往倾向于继续采购已验证性能稳定的激光器产品，因此相关产品对老客户有较高的黏性，复购率较高。

（二）主要客户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情况	合作历史
1	昆山锦欣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自 2024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2	国人光速集团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自 2016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3	帝尔激光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自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4	创轩激光集团	2025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自 2021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5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	自 2013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6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自 2024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7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8	德中技术	2023 年、2024 年前五大客户	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9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自 2022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10	金石三维集团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注 1：“国人光速集团”包括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帝尔激光”包括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3：“创轩激光集团”包括创轩（常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创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德中技术”包括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德中（苏州）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德中（深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德中（天津）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5：“金石三维集团”包括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石三维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6：对于同一集团中存在多个主体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客户，上表“合作历史”字段按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情况进行列示，具体如下：“国人光速集团”列示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帝尔激光”列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创轩激光集团”列示创轩（常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德中技术”列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金石三维集团”列示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公司自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以来，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快速的交付能力及完善的服务体系，逐步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三）新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激光器下游激光设备及应

用领域的新客户，通过加强新品开发和客户拓展力度，公司在功能性金刚石、水导切割、半导体等新的应用领域均实现了产品落地应用并新增了一批优质客户。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主要新增客户及其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情况		所处行业领域
		2024年	2025年1-3月	
1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84.38	16.73	功能性金刚石
2	昆山锦欣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9	621.24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
3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70.35	120.80	精密水导切割
4	广州三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8.76	103.98	功能性金刚石
5	苏州瀚光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0.27	84.23	汽车玻璃加工
6	深圳市锦顺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66.37	51.33	精密激光加工
7	北京晶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3.10	6.73	半导体
8	武汉禹工水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57.52	精密水导切割
9	天津之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1.33	精密激光加工
10	其他	345.13	-	-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合计		2,610.75	1,113.88	-
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占比		18.79%	28.96%	-

注：“主要新增客户”指2023年及之前未与公司发生交易，2024年或2025年1-3月贡献收入超过50万元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新客户的开拓有效扩大了公司的市场覆盖面，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部分新客户已进入稳定供货阶段，为公司后续业绩贡献奠定基础。

其中，激光精密加工行业，公司2024年开拓并取得收入的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当年实现收入1,784.38万元。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2024年开拓并取得收入的昆山锦欣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一季度贡献收入621.24万元，其他新客户亦不同程度贡献营业收入。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品牌优势，继续深耕激光器行业，重点关注半导体量测、晶圆退火、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潜在机会，报告期后已产生收入的新客户包括田中精机、中安半导体、山东铂锐激光等，目前已实质性合作的储备客户包括中科飞测、上海微电子、振电医疗、博世汽车等，

预计 2026 年将能够实现收入。

（四）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综合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新客户开拓情况来看，公司客户合作关系总体稳定，客户复购率高，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激光设备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的企业，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业务联系紧密，客户黏性较强；激光器作为下游激光设备的核心功能部件，客户在完成产品验证后通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而复购率较高。

同时，公司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应用领域，新客户数量和收入稳步增长。随着持续开拓客户，公司客户结构日趋多元化，既有核心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又不断引入新增长点，提升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增长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帝尔激光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查询帝尔激光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自身关联方认定信息；

2、查阅帝尔激光与公司的主要销售明细，了解帝尔激光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主要类型、规格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帝尔激光各类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并获取同型号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和毛利率，对比同类产品销售给帝尔激光和其他第三方的价格差异情况。统计并分析帝尔激光入股前后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具体情况；

3、实地访谈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公司与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对上述公司的销售金额、开票金额和回款金额，并对上述数据进行第三方函证，核查相关金额是否匹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并统计各期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数据；通过实地访谈各期前五大客户，了解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期后公司收入明细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后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结合相关核查信息，分析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收入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未将帝尔激光作为关联方披露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向帝尔激光销售的价格与毛利率具有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对帝尔激光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变化，销售数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深圳市国人光速科技有限公司、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资金流水与销售情况相匹配；

3、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46.35万元、7,770.20万元和8,830.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4%、34.93%和39.56%，1至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11.17%和9.91%，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4.50%和3.67%。

请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列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存在变化或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2)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列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存在变化或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一) 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

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原因、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纳秒级、皮秒级和飞秒级等多脉宽，紫外、绿光、红外等多波段的各品类激光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线路板加工、半导体、汽车、新材料和科学研究等多个领域。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设备厂商等，主要客户包括德中技术、大族激光、帝尔激光、国人光速集团、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性能参数、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自身快速响应和服务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激光器业务的信用期主要分布在 6 个月，维修服务业务的信用期主要分布在 1 个月，客户信用期整体较为稳定，客户回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英诺激光	23,240.28	20,473.35	52.03%	55.65%
锐科激光	73,856.37	82,913.02	23.10%	22.53%
杰普特	53,571.34	39,146.78	36.85%	31.94%
德龙激光	27,587.26	19,978.60	38.57%	34.34%
华日激光	10,741.06	8,273.17	46.70%	58.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799.26	34,156.98	39.45%	40.61%
英谷激光	8,790.13	7,939.75	63.27%	64.23%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故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而言，公司与英诺激光、华日激光均以纳秒激光器、超快激光器为主要业务，下游客户群体类型

较为接近，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小；而锐科激光、杰普特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杰普特、德龙激光主营业务中还包括激光加工设备等，行业均相对较为成熟，三家可比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交易及结算周期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存在变化或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名客户激光器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	主要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帝尔激光	(1)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前：开票月结。 (2) 2023 年 6 月后：合同签订后需付 30% 货款，发货前需付 40% 货款，剩下货款收到货后 1 个月内付清。	为加强资金管理，经公司与帝尔激光协商，对销售合同中约定信用政策及付款方式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 2024 年 3 月前：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需方需付 20%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次月末前付清全部货款。 (2) 2024 年 3 月后：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付 50% 货款，1 年内付清全部货款。	公司 2024 年 3 月账期延长主要系超快激光器订单增加较多，经客户申请、双方协商并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信用期进行调整。
国人光速集团	销售激光器业务，客户收到货后，6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无变化
昆山锦欣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收到发票后，每月支付部分货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无变化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货后 30 天付款。	无变化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50%，收到货 3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无变化
金石三维集团	销售激光器业务，合同签订后，客户收到货 6 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	无变化
创轩激光集团	(1)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前：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 (2)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月结 1 个月。 (3) 2024 年 11 月后：月结 2 个月。	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多年，随着双方合作程度加深、交易规模增长，同时公司预计未来会持续与该客户进行交易，经客户申请并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对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无变化
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完毕后 5 日内支付设备总款的 30%，甲方验收后一个月	无变化

客户	主要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司	内支付设备总款的 6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10%。	
德中技术	主要为（1）货物签收后付 30% 货款，剩余货款 6 个月内付清。 （2）月结 3 个月。	无变化

整体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个别主要客户信用条件的调整系结合业务规模变化、合作深度及应收账款管理需要所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账期主要集中在 1-6 个月，实际执行中结合行业和客户特点，以 6 个月期作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目标，将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作为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应收账款	9,881.41	4,479.05	45.33%	8,790.13	4,555.72	51.83%	7,939.75	3,683.00	46.3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46.39%、51.83% 和 45.3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有所改善。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的比例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985.35	22.00%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06	19.80%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1.47	7.85%
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282.00	6.30%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76	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的比例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21.35	22.4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16	14.93%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39	7.93%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5.49	6.71%
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282.00	6.19%

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的比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76	21.25%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2.00	13.09%
深圳市特比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85	7.00%
苏州创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37.44	6.45%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	5.5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短期延时付款、客户自身的付款安排等原因导致，整体上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

（四）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信用期内	5,402.36	3,867.22	71.58%	4,234.41	3,361.97	79.40%	4,256.75	4,203.59	98.75%
逾期	4,479.05	2,783.53	62.15%	4,555.72	3,022.11	66.34%	3,683.00	3,267.31	88.71%
合计	9,881.41	6,650.75	67.31%	8,790.13	6,384.08	72.63%	7,939.75	7,470.90	94.09%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逾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71%、66.34%和62.1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9%、72.63%和67.31%，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2、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占未回款金额的比例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16.62	25.28%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62	9.65%
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282.00	8.73%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29	6.79%
创轩（常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6.80	6.40%

苏州深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智能激光超精密生产装备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大部分为硕士、博士以上学历。公司与贵州大学研究所、国家精密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深度技术合作，研发生产的 5G 相关智能激光装备，采用高性能的紫外皮秒激光器，具有激光光束质量好、高脉冲稳定度高、产品定位精度高等优势，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浙江金兆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金石三维集团所属公司之一，公司是深圳金石三维旗下全资子公司，依托母公司在 3D 打印领域的技术积累，具备自主研发 3D 打印材料和软件 SAAS 平台的能力。公司“kings”品牌 3D 打印设备在 SLA 设备销售细分领域位居国内前列。金石三维集团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回款周期稍有延后，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国富智能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属于国人光速集团，国人光速集团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切割机的研发及销售，光学镜片、五金、塑胶零部件的销售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深圳市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圭华智能”）主要从事超快激光

及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及新型显示等高端制造领域。圭华智能在 3C 精密加工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创轩(常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是苏州创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创轩激光致力于工业激光技术研发与智能装备制造，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精密电子及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于完成精密打标、高速切割与自动化焊接等核心制造工序。公司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成熟的技术工艺，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

公司设立“应收票据”科目以单独核算收到票据的票面金额，并逐笔登记至票据备查簿，详细记录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面值、期限及票据增减变动等信息。公司在报告期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目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认定为仅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列报为“应收票据”。

公司对报告期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均终止确认；其他金融机构或企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由于存在被追索的可能性，风险和报酬并未完全转移给转入方，公司对

其不终止确认。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以票据类型作为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信用风险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于期后到期的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终止确认无法按期兑付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并确认应收票据，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原因；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订单，了解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及变化情况；抽取客户回款凭证等了解客户回款方式及特点；

2、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查询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确认其经营状况是否异常，是否失信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形；

4、了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和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计算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账龄是否连续计算，评价挂牌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获取报告期公司的收入明细和应收账款明细，选取重要客户对营业收入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公司与被函证客户各期的销售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	10,118.66	9,020.59	8,064.95
发函金额	9,826.17	8,736.18	7,506.21
发函比例	97.11%	96.85%	93.07%
回函确认金额	8,503.66	7,571.42	6,374.50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	84.04%	83.93%	79.04%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余额比例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质保金部分。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化，个别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存在差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主要未回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2、报告期内，各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公司不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连续计算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49.64万元、8,397.58万元和8,299.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9%、87.84%和82.98%；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944.20万元、106.61万元和573.80万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0.00万元、7,749.15万元和0.00万元。

请公司：

(1) 结合机器设备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大额外协生产、是否存在体外资产。

(2) 列示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3) 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4) 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对固定资

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结合机器设备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大额外协生产、是否存在体外资产

(一) 结合机器设备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组装和检测环节。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1,258.83	1,217.63	1,049.49
纳秒激光器产能	3,900（年化）	3,900	4,200
超快激光器产能	600（年化）	600	520
纳秒激光器产量	696	3,461	2,763
超快激光器产量	128	481	445
纳秒激光器销量	603	3,666	2,867
超快激光器销量	180	437	422
纳秒激光器产销率	86.64%	105.75%	103.76%
超快激光器产销率	140.63%	90.85%	94.8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金额、激光器产能均相对稳定，2023年和2024的产销率相对稳定，设备规模、产能和产销量相匹配。

(二) 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及其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英诺激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15,795.52	11,951.49
	激光器产能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锐科激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103,135.73	98,787.42
	激光器产能	-	-	-
杰普特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16,725.66	16,342.95
	激光器产能	-	-	-
德龙激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8,966.54	8,921.41
	激光器产能	-	-	-
华日激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	3,613.15	3,496.47
	激光器产能	-	3,681	3,984
英谷激光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1,258.83	1,217.63	1,049.49
	纳秒激光器产能	3,900.00（年化）	3,900.00	4,200.00
	超快激光器产能	600.00（年化）	600.00	520.00

注：标“-”系未通过公开渠道查找到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华日激光和挂牌公司披露了激光器产品的产能的情况。挂牌公司激光器产品的核心工序为组装和调试，相关工序主要依赖于高熟练度的工程师，工程师工作时需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工作台、功率计、光束分析仪等。根据华日激光新三板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华日激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赖于高熟练度的光学制造工程师的调试经验，产能主要依赖光学制造工程师，且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三）是否存在大额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线材焊接和机加工等，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60 万元、178.04 万元和 60.9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3.06%和 3.02%，不存在大额外协生产的情况。

二、列示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 列示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期投入	-	1,804.95	5,944.20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装修工程	352.77	16.98	-
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光伏项目	22.41	89.62	-
合计：	375.18	1,911.55	5,944.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及其装修工程、光伏项目，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5,944.20 万元、1,911.55 万元、375.18 万元。

2、在建工程采购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间接采购
土建工程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	1,420.18	4,770.64	否

采购内容	供应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是否间接采购
装修工程	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81	-	-	否
风管水管等安装	苏州新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92	-	-	否
光伏发电	苏州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1	89.62	-	否
电梯产品定做	苏州麦锡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9.99	-	否
幕墙工程	江苏逸达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9.82	718.35	否
合计		322.14	1,679.61	5,488.99	-
占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额的比例		85.86%	87.87%	92.3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采购内容为土建工程、装修工程、风管水管等安装、光伏发电、电梯产品定做和幕墙工程,其余采购主要为各类室内设计、配套工程等服务,设备采购相对较少。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中,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期投入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装修工程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众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光伏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苏州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在建工程设备类采购内容主要为空调和电梯,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新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苏州麦锡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采购工程或设备,不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形。

对于上述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关联方清单等信息进行比对,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公司主要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建筑面积及单位造价确定工程造价,按建筑施工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 35,486.29 平方米计算,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建设期投入”对应的单位

工程造价金额约为 0.22 万元/平方米。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苏州地区激光行业其他公司类似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万元/m ²)
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柔性智能制造研发总部新建项目	9,918.00	38,205.00	0.26
创轩(常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精度工业激光加工系统研发制造项目	9,926.00	44,954.00	0.22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三区贝林激光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工程	4,974.00	19,471.00	0.26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一期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37,098.00	151,732.00	0.24
首镭激光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半导体激光设备及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	2,650.00	15,866.00	0.17
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6.00	60,101.00	0.17

注：上表信息来自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查询平台披露的施工许可信息。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工程造价情况处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本期增加数	42.67	191.07	155.62
加：无形资产购置本期增加数	-	-	-
加：长期待摊费用购置本期增加数	-	-	659.52
加：在建工程购置本期增加数	371.68	1,897.59	5,900.56
加：购买长期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12.94	126.90	355.42
减：应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数	312.79	-970.95	-982.19
减：购建在建工程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	58.90	38.84
合计①	840.07	1,185.70	6,050.09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②	840.07	1,185.70	6,050.0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差异金额=①-②	-	-	-

由上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三、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一)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作价是否公允；说明是否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设置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支出、设备支出、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及其他支出等，各支出项目的入账依据如下：

对于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相关资产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设备原价、运费、安装调试费用等，待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依据验收单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公司按相关资产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建筑工程款、配套设施工程款、装修工程款、材料费用、利息费用、人工工资等，待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依据工程验收单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按照不同项目对在建工程的支出进行归集，与各个项目相关的各项支出均及时入账，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不完整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主要为建设激光器生产新建项目-施工期投入项目，并于2024年12月4日办理竣工决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

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判断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综上，公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验收单、工程验收单、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暂估明细表等进行转固，转固时点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匹配性

限制公司激光器产品产能的瓶颈工序为组装和调试，相关工序主要依赖于高熟练度的工程师。工程师工作时需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工作台、功率计、光束分析仪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4年末	2023年/ 2023年末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1,258.83	1,217.63	1,049.49
纳秒激光器产能	3,900（年化）	3,900	4,200
皮秒激光器产能	600（年化）	600	520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金额、激光器产能均相对稳定，各方相匹配。

（三）前述固定资产实际投产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

前述固定资产主要系新厂区厂房，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投产。

四、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③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④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各报告期末盘点情况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盘点时间	2025/2/26	2023/12/16-2023/12/27	2023/12/18-2023/12/29
盘点地点	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财务、中介机构	资产管理、财务	
盘点范围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核对；②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编码、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③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④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⑤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⑥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并进行复核，编制盘点小结。		
盘点金额	9,058.87	9,372.07	1,440.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原值	9,413.19	9,372.07	1,440.04
盘点比例	96.24%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状况良好，未发现其他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盘点时间	2025/4/11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地点	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财务、中介机构	资产管理、财务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将盘点表与在建工程明细账核对；②盘点过程中，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现场核实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及设备安装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③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盘点金额	573.80	106.61	5,944.20
账面金额	573.80	106.61	5,944.2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延迟结转的在建工程。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机器设备规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销量资料，分析产能、产销量变动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是否匹配；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情况的描述，核查公司情况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对主要外协供

应商进行走访，核查是否存在体外资产；

4、了解各在建工程项目的明细情况、完工进度和完工时间；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工商背景进行调查，结合其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将主要工程供应商的股东、公开工商资料的董监高人员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关联交易明细表和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

5、查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相关凭证附件，分析转固时点是否恰当；

6、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实地查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核查是否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大额外协生产，不存在体外资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工程或设备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造价公允；

3、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已经过工程决算、作价公允；不存在提前、延迟或长期未转固异常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固定资产未实际投产。

6、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7、公司已执行合理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程序、范围、方法等，盘点结果显示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二、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工程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等；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相关信息；

4、编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计划，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5、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抽查相关入账凭证及附件；获取大额固定资产入账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核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了解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时点，核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确认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和入账计价及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准确性、及时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在建工程转固计价准确。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技术与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市职业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公司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一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任职。

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与相关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金额、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若有），是否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②结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③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是否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与相关高校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金额、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若有），是否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一）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

项目名称	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
合作研发单位	苏州大学
项目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作研发内容	针对英谷激光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的关键问题，对英谷激光进行技术指导，具体可包括：对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 10w 纳秒脉冲 1342nm 激光器的研发提供理论技术支持
主要责任和义务	英谷激光：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同等条件下优先与苏州大学的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以及科研平台的联合申报、优先接收苏州大学的相关科技成果、支付报酬等。

	苏州大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研发技术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归双方所有

(二)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

项目名称	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
合作研发单位	苏州市职业大学
项目期限	2025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8日
合作研发内容	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制备氟磷玻璃、LiF晶体的透镜、体布拉格光栅和窗口片等，探索适用于这几种紫外波段的核心关键光学元件的镀膜工艺，测试核心光学元件超过70瓦355nm皮秒激光的抗损伤阈值和长时间紫外老化特征等。同时，搭建一个高功率紫外激光器的实验检测平台，能够进行光学和电学等性质的综合测试。开发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实验参数，并进行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建立标准化测试流程
主要责任和义务	英谷激光：提供场地、相关操作人员和设备，开发产品的技术指标、特性，完成的工艺要求，支付报酬等 苏州职业大学：按项目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英谷激光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所得利益、专利署名权、使用权归英谷激光所有，苏州市职业大学有宣传、展览的权利

《光机电一体全固态风冷10w纳秒脉冲1342nm激光器》合作内容主要为苏州大学向公司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未形成知识产权，未形成完整样机或对外销售成品。合同中签署的合作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该项目已于报告期前完成，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万元，已于2021年12月支付完成，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发生研发费用，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上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高功率大能量紫外激光器核心关键材料及器件的深度探究与性能优化研究》项目预计成果为样机和报告，合同总金额为3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未形成研发成果，未实际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二、结合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一)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相关产品的参数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技术主要参数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1、纳秒激光器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输出功率	1064nm	120w	-	300w	-	-	50w
	532nm	120w	70w	150w	40w	40w	100w
	355nm	40w	20w	30w	10w	25w	60w
光斑质量 (M ²)	1064nm	1.2	-	1.2	-	-	-
	532nm	1.2	1.2	1.2	1.2	1.3	1.3
	355nm	1.2	1.2	1.2	1.2	1.3	1.2
光斑圆度		92%	90%	-	90%	-	90%
脉冲稳定性 (RMS)		3%	3%	-	3%	-	3%

注 1：公司的技术指标为报告期内已量产出货的产品中的在该项指标上能达到的最高水平，下同；

注 2：标“-”为未通过公开渠道查到近期指标，下同；

注 3：除锐科激光、德龙激光外，上述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参数来源为各公司官网，下同；

注 4：锐科激光的产品技术参数来源为其子公司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官网，下同；

注 5：德龙激光产品技术参数来源为其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下同。

2、皮秒激光器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输出功率	1064nm	300w	-	300w	80w	100w	200w
	532nm	100w	-	200w	40w	50w	130w
	355nm	40w	-	100w	10w	40w	60w
光斑质量 (M ²)	1064nm	1.2	-	1.3	1.3	1.3	1.3
	532nm	1.2	-	1.2	1.3	1.3	1.2
	355nm	1.2	-	1.2	1.3	1.3	1.2
光斑圆度		95%	-	-	90%	-	90%
脉冲稳定性 (RMS)		2%	-	-	2%	-	2%

3、飞秒激光器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输出功率	1030nm	50w	50w	150w	60w	80w	150w
光斑质量 (M ²)	1030nm	1.2	1.2	1.3	-	1.3	1.2
光斑圆度		92%	90%	-	-	-	90%

项目	英谷激光	英诺激光	锐科激光	杰普特	德龙激光	华日激光
脉冲稳定性 (RMS)	1%	2%	-	1%	-	1%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为光学及结构设计、光学组装、电学组装和检测环节，相关环节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所处阶段
1	高功率、高稳定性激光谐振腔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激光谐振腔的腔结构、激光晶体与镜片的选型以及热管理，使激光振荡器在满足参数要求的同时，拥有很大的工作稳区。结合激光模式筛选技术，可在高功率运行的情况下，保证良好的激光光束质量	量产阶段
2	高效率、长寿命的腔内/腔外倍频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谐振腔或放大器结构，控制非线性晶体上的光束参数，在获得较高非线性转换效率的同时，兼顾非线性晶体的使用寿命；针对不同的使用需求，设计晶体的长度、切割角度以及口径，进一步提高非线性转换系统的工作效率	量产阶段
3	高功率激光光斑整形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光学镜片组，实现对于高功率激光光斑的整形，结合光斑实时监测系统与带自动调节功能的镜架，可实现激光光斑的整形与优化	量产阶段
4	高功率、大能量侧面泵浦技术	该技术采用了线阵泵浦的侧面泵浦结构晶体模块，可用于搭建高能量的激光振荡器。相比端面泵浦技术，侧面泵浦在晶体热管理、抽运泵浦功率上限及激光峰值功率等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量产阶段
5	激光器功率闭环反馈调节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激光器腔体内置功率监测器件，实时检测激光功率输出状态，结合压电陶瓷驱动的可调镜架、声光模块和倍频晶体温度反馈调节技术，可实现激光器功率的实时调节与自动补偿，可极大地提高激光器的稳定性	量产阶段
6	激光脉冲按需触发与编辑技术	该技术通过 FPGA 芯片对外部触发信号与激光器内部时钟信号进行计算处理，可实现激光脉冲的同步触发，同时，根据使用需求，可实现脉冲包络分布的人为编辑，输出递增、递减以及“山”字型脉冲包络，拓展了激光器的应用工艺	量产阶段
7	高可靠性激光器封装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激光器调试封装流程中采用钢焊、全胶粘接等技术，大幅降低激光器内各个装配零件之间的应力，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激光器的长期使用稳定性	量产阶段
8	高功率多级固体激光放大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合理设计的多级固体放大器，可对种子光进行高功率、高增益的放大，结合高效率的热管理系统以及光束整形系统，可在全功率段获得良好的光束质量	量产阶段

9	基于 SESAM 的被动锁模超快种子源技术	该技术的种子源采用全光纤结构设计,结合基于半导体可饱和吸收镜的被动锁模超快脉冲发生技术,和基于光纤布拉格光栅的波长选择技术,具有自启动性能稳定、长寿命和波长匹配性好等特点。对于部分使用寿命特别严苛的应用,可通过 SESAM 自动换点技术,极大地延长整机的使用寿命	量产阶段
10	结构锁模超快种子源技术	该技术种子源采用全光纤结构的“8”字腔或“9”字腔实现结构锁模,可根据后端放大需求输出不同波长、光谱线宽与脉宽的种子光,该种子光既可作为皮秒激光种子源也可作为飞秒激光种子源。同时,由于整个结构中不存在易损器件,种子源的稳定性与寿命能得到提高,且输出的信号光的光谱线宽覆盖范围有所扩大	量产阶段
11	特种光纤激光放大器技术	该技术以盘状或棒状光子晶体光纤为增益介质,在兼具光纤放大器波导特性以及热管理优势的同时,可获得的峰值功率以及单脉冲能量高于普通光纤放大器,且输出激光的光束质量优异	量产阶段
12	均匀/啁啾光纤光栅刻写技术	该技术以固体激光器为光源,激光在经掩膜版衍射后,辐照到具备光敏性或载氢处理的待加工的光纤上,形成周期性的结构,完成 FBG 的刻写。根据掩膜版参数或刻写工艺的不同,可加工均匀或啁啾光栅,在超快锁模以及色散管理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量产阶段
13	板条晶体激光放大技术	该技术利用板条状的激光晶体作为增益介质。由于板条晶体相比棒状晶体在热管理上具有很大的优势,因此可极大拓展注入晶体的泵浦光的功率上限,可在单级放大器获得更高的增益,并进一步压缩高功率激光器放大器的体积	研究阶段
14	碟片晶体激光放大技术	该技术利用碟片状的激光晶体作为增益介质,并结合多通泵浦进行能量输入。相比棒状晶体放大器或板条晶体放大器,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碟片晶体激光器产品更高的功率以及能量上限	研究阶段

(三)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如下:

1、技术指标优势

公司基于深度的行业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总结运用,能够生产出功率高、光斑质量好、脉冲稳定性优和信号控制灵敏的激光器产品。在报告期内已量产出货的产品中,公司纳秒激光器产品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120w、光斑质量 $M^2 < 1.2$ 、光斑圆度 92%、脉冲稳定性小于 3%RMS;皮秒激光器产品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300w、光斑质量 $M^2 < 1.2$ 、光斑圆度 95%、脉冲稳定性 2%RMS;飞秒激光器产品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50w、光斑质量 $M^2 < 1.2$ 、光斑圆度 92%、脉冲稳定性小于 1%RMS;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技术参数优于可比公司。

2、量产成本优势

在生产端，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标准化程度、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提高生产人员熟练度等方法，能有效降低量产成本。在采购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福晶科技、长光华芯、光库科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为 A 股上市企业，产能充足、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良好。

在生产和采购两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给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维持自身的毛利率水平。

3、服务及定制开发优势

为满足各领域终端传导到下游设备厂商的各种需求，公司在主要客户需求地苏州和深圳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及售后团队，通过在需求洞察、前沿技术布局、针对性开发、量产交付等环节的全面快速响应，结合先进的工艺流程、标准化的生产环节、快速的物流发货，能够从客户需求产生初期至交付给客户提供的全面的服务。此外，公司密切追踪下游应用的前沿动态，可以结合客户在使用场景、性能需求、价格接受程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开发。

三、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是否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发、生产、调试等经验积累，不存在来源于其它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开发，核心产品不存在外购等来源于其他公司的情形。

公司现有专利中，除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实现开腔光纤激光器激光输出的方法》《一种激光器输出功率补偿矫正控制方法及其系统》以外，其余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其他参与人的情况。

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一种实现开腔光纤激光器激光输出的方法》是某种开腔光纤激光器的输出方法之一，专利《一种大功率紫外固体激光器》是某种大功率固体紫外固体激光器的大致架构。受让取得的专利虽然应用在了核心技术中，但受让取得的专利涉及的技术仅是核心技术的一小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研所得，两项专利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不构成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不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职业大学合作研发协议、苏州大学结题审核表，核查合作研发内容、具体金额、成果权属等情形；获取公司向苏州大学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的银行回单；

2、访谈公司研发总监，核查合作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是否与合作研发单位存在研发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核查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和核心技术、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和竞业禁止等纠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查询其与挂牌公司类似产品的技术参数；

4、获取拟挂牌公司对于生产环节、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的专项说明；

5、从裁判文书网、仲裁机构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纠纷、诉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相关高校在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分担、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面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研发成果未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核心产品；

2、公司产品具备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主要技术或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来源于其它公司的情形，不

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非专利技术、竞业禁止等相关争议或纠纷。

(2) 关于招投标。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项招投标信息，公司下游客户包含科研院所等单位。

请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产生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32.74	0.24%
2025 年 1-3 月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产生收入仅有 2024 年 7 月的一项订单，采购单位为西湖大

学光电研究院,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0.24%,占比较小。

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共中标 2 项,除上述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项目外,另存在 2023 年 7 月中标四川大学《红外纳秒激光器(含软件)》项目。公司通过官方平台对该项目进行了报价并最终中标,但后续该项目并未实际执行,双方未签署订单,公司未实际交货或产生收入。

(二) 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1、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激光器,主要由客户自主或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在官方平台发布招标需求信息,公司通过官方平台选择项目进行投标。除少数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外,公司主要的订单获取渠道系通过正常的商业谈判或者询价。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签订一份项目合同,该合同系公司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双方均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条款内容完整且体现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关键条款缺失或意思表示不真实等情况,合同合法合规。

3、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关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固体激光器。公司向客户销售固体激光器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强制要求招投标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客户，不存在单项合同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必须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第二条至第四条进行招投标的情况。对于无明确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的客户，如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项目，公司按照招投标的公告和须知内容进行了投标，相关标书也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出具了中标结果，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即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客户开发、客户信用管理、产品定价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确认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商务、市场监管、法院执行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当地法院亦不涉及与投标、围标、陪标等招投标行为有关的涉诉案件，不存在因串通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

2、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经过了招标公告的发出，标书或者询价文件制作、评标、开标等规范的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招标业务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产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公司业务均系通过正常商业渠道获取并与客户依法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因此，公司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并获取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文件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标公告、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后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招投标资料；访谈四川大学工作人员，确认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和后续执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获取并查阅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的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深圳英谷取得的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英谷激光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官网等进行核查，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情形，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获取方式和渠道合法合规，相应的项目合同亦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

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于本次挂牌申报前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完成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修订工作。

本次挂牌申报后，公司因住所变更，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

2、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住所。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成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且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内容均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二、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已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按照最新模板完成签署,本次无需更新。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 2 填列,本次无需更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与上述法规进行比对,确定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获取并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在申报后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4、查阅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内容是否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相符。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针对申报后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情况，已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2、申报文件 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 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相符，无需更新。

(4)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91.56 万元、4,398.74 万元和 4,67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3%、19.77%和 20.96%，主要为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原材料。

请公司：

①列示说明存货构成、规模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②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计量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列示说明存货构成、规模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一) 列示说明存货构成、规模及占比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英诺激光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9,022.09	36.55%	7,420.54	35.05%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4,831.11	19.57%	6,351.60	30.00%
	库存商品			8,736.62	35.39%	6,859.66	32.40%
	发出商品			2,010.00	8.14%	484.30	2.29%
	委托加工物资			86.14	0.35%	56.77	0.27%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21,876.98	100%	24,685.96	100.00%
锐科激光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4,280.20	15.22%	18,386.81	15.91%
	半成品			27,316.55	29.12%	34,105.48	29.52%
	在产品			23,358.49	24.90%	24,665.97	21.35%
	库存商品			27,466.61	29.28%	35,519.37	30.74%
	发出商品			434.70	0.46%	1,821.00	1.58%
	委托加工物资			956.65	1.02%	1,044.78	0.9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85,079.33	100.00%	93,813.20	100.00%
杰普特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3,863.57	17.85%	17,559.02	24.24%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18,106.34	23.31%	14,640.76	20.21%
	库存商品			15,534.26	20.00%	19,122.65	26.40%
	发出商品			30,158.85	38.83%	21,122.08	29.1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75,889.60	100.00%	77,663.02	100.00%

可比公司	项目/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德龙激光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8,232.08	14.84%	8,214.48	16.49%
	半成品			163.25	0.29%	70.55	0.14%
	在产品			9,985.02	18.00%	14,250.30	28.62%
	库存商品			6,198.20	11.17%	5,914.46	11.88%
	发出商品			30,898.01	55.70%	21,350.08	42.8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55,200.54	100.00%	55,476.56	100.00%
华日激光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137.85	22.02%	2,771.14	22.85%
	半成品			1,156.85	8.12%	1,267.47	10.45%
	在产品			1,439.22	10.10%	672.85	5.55%
	库存商品			8,085.53	56.74%	7,165.12	59.08%
	发出商品			146.69	1.03%	203.79	1.68%
	委托加工物资			178.22	1.25%	47.88	0.39%
	合同履约成本			106.14	0.74%	0.02	0.00%
	合计			14,250.50	100.00%	12,128.27	100.00%
平均值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9,707.16	18.25%	10,870.40	20.05%
	半成品			5,727.33	10.77%	7,088.70	13.07%
	在产品			11,544.04	21.71%	12,116.30	22.35%
	库存商品			13,204.24	24.83%	14,916.25	27.51%
	发出商品			12,729.65	23.94%	8,996.25	16.59%
	委托加工物资			244.20	0.46%	229.89	0.42%
	合同履约成本			21.23	0.04%	-	-
	合计			50,916.17	100.00%	53,177.85	100.00%
英谷激光	原材料	1,516.95	25.46%	1,647.59	29.69%	1,658.15	29.10%
	半成品	356.23	5.98%	655.66	11.82%	476.00	8.35%
	在产品	1,894.53	31.80%	745.83	13.44%	705.87	12.39%
	库存商品	1,776.25	29.81%	2,177.28	39.24%	2,456.22	43.11%
	发出商品	378.27	6.35%	288.89	5.21%	395.62	6.94%
	委托加工物资	36.05	0.60%	33.50	0.60%	5.48	0.1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5,958.27	100.00%	5,548.77	100.00%	5,697.33	100.00%

注：可比公司英诺激光、锐科激光、杰普特、德龙激光 2025 年一季报数据为存货账面净值。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可比公司偏低，因此存货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与可比公司英诺激光、华日激光的存货结构类似。在发出商品占比上，可比公司杰普特、德龙激光相对较高，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在激光器业务之外，还有较多的激光设备业务，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上，公司与可比公司英诺激光、华日激光的存货结构类似，公司基于维修、备用等考虑对不同型号规格激光器及相关专用原材料等进行留存，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二）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67.79	148.18	105.54	595.44	1,516.95
半成品	268.59	26.43	43.06	18.15	356.23
在产品	1,894.53	-	-	-	1,894.53
库存商品	931.94	298.52	255.57	290.22	1,776.25
发出商品	285.58	80.34	-	12.35	378.27
委托加工物资	36.05	-	-	-	36.05
合计	4,084.48	553.47	404.17	916.16	5,958.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18.40	180.28	302.86	446.05	1,647.59
半成品	574.30	12.25	54.44	14.67	655.66
在产品	745.83	-	-	-	745.83
库存商品	1,258.42	432.25	190.23	296.38	2,177.28
发出商品	180.77	83.23	24.89	-	288.89
委托加工物资	33.50	-	-	-	33.50
合计	3,511.23	708.02	572.42	757.10	5,548.7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58.05	346.76	258.11	295.23	1,658.15

半成品	395.12	60.93	16.62	3.33	476.00
在产品	705.87	-	-	-	705.87
库存商品	1,238.71	446.68	378.81	392.02	2,456.22
发出商品	364.55	31.07	-	-	395.62
委托加工物资	5.48	-	-	-	5.48
合计	3,467.77	885.44	653.54	690.58	5,69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60.87%、63.28%、68.55%，库龄结构良好。3 年以上的存货库龄占比分别为 12.12%、13.64%、15.38%，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形成部分老产品结余，以及公司为维修备用周转对部分老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等进行留存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1,516.95	510.90	33.68%
	半成品	356.23	218.47	61.33%
	在产品	1,894.53	1,873.89	98.91%
	库存商品	1,776.25	814.18	45.84%
	发出商品	378.27	201.08	53.16%
	委托加工物资	36.05	35.20	97.64%
	合计	5,958.27	3,653.72	61.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47.59	682.80	41.44%
	半成品	655.66	522.51	79.69%
	在产品	745.83	745.83	100.00%
	库存商品	2,177.28	1,359.42	62.44%
	发出商品	288.89	162.06	56.10%
	委托加工物资	33.50	33.22	99.16%
	合计	5,548.77	3,505.84	63.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58.15	835.65	50.40%
	半成品	476.00	417.94	87.80%
	在产品	705.87	705.87	100.00%
	库存商品	2,456.22	1,959.34	79.77%
	发出商品	395.62	319.68	80.80%

日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5.48	5.48	100.00%
	合计	5,697.33	4,243.96	74.49%

注：期后结转及销售金额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统计口径包含结转存货金额、实现销售存货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4,243.96 万元、3,505.84 万元和 3,653.72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4.49%、63.18% 和 61.32%，结转比例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留存一定金额的材料及产品备件，根据其需求以随时供货。

综上，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在部分长库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风险。

二、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定期盘点，针对公司在库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盘点时间	2025/3/30-2025/3/31	2024/12/30-2024/12/31	2023/12/28-2023/12/30
盘点人员	仓管、财务、中介机构		仓管、财务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		
公司在库存货余额	5,958.27	5,548.77	5,697.33
盘点金额	4,318.00	3,987.33	5,327.56
盘点比例	72.47%	71.86%	93.51%
盘点结果	账实基本一致，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		

公司在库库存以外的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的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部分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存放地点位于客户处，且存放地点分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对账的方式进行核对，保证存货的完整性及确认权属情况。

2、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存放于第三方处的存货为委托加工及存放在客户处的库存商

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试用机和备用机。

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如下：

(1) 业务归口管理：公司机加工部负责委外材料的发出、委外完工后检验入库事宜；公司销售部门和售后部门分别负责试用机和备用机的客户对接、申请发出与收回事宜，并维护更新试用机和备用机台账。

(2) 外部存货入库：原材料委外加工入库需由质量部门依据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凭检验报告/单办理入库；试用机和备用机收回，应入库待维修成品仓，经技术部门检测，登记《返厂返修登记表》，机器进入维修环节。

(3) 定期对账：仓储部门通过 ERP 系统汇总委外线材和委外 PCB 未回的材料明细，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公司销售部门和售后部门分别负责试用机和备用机的客户对接、申请发出与收回事宜，并维护更新试用机和备用机台账。同时，财务部每月末汇总 ERP 系统试用机、备用机未回明细，与销售和售后部门对账，并及时查明差异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存放于第三方处的存货，相关存货在内控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汇总表及明细清单，核查存货构成、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2、获取公司各类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分析存货期后尚未结转原因；

3、获取公司关于存放于第三方处的存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检查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对存放于第三方处的存货执行函证程序。

(二)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规模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在部分长库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产品滞销的风险；

2、公司存在存放于第三方处的存货，相关内控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存货计量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表，复核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对于发出商品、存放在第三方处的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进行确认，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期末存货余额	5,958.27	5,548.77	5,697.33
期末盘点及函证金额	4,318.00	3,987.33	5,327.56
期末盘点及函证比例	72.47%	71.86%	93.51%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存货计价、成本归集、成本结转等会计处理方法，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量准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

资产余额分别为 4,934.22 万元、4,242.20 万元和 4,73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88%、19.07%和 21.22%，分类列示为其他。

请公司：

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②说明前述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当期损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万元)	协议利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1	恒心月月盈(净值型)第 2 期理财产品	5 年	500.00	业绩比较基准 3.0%-3.4% (年化)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另类投资、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宝每日开放第 2 期	2024/3/13-2099/12/31	120.00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3.30% (年化)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3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 14 天	2023/9/12-2099/12/31	120.00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10%-3.10% (年化)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	91 天	1,900.00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85%，浮动收益率为	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万元)	协议利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公结构性存款			0%或 1.15%				
5	兴银理财稳利1号P款7天滚动持有固收类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317.00	产品管理人 不设置业绩 比较基准。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67 期	88 天	520.00	浮动利率 (1.05%/1.85% /2.25%)	结构性存款：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487 期	93 天	700.00	浮动利率 (1.05%/1.85% /2.25%)	结构性存款：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351 期	32 天	500.00	浮动利率 (1.05%/1.85% /2.25%)	结构性存款：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合计			4,677.00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万元)	协议利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1	恒心月月盈（净值型）第 2 期理财产品	5 年	5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为 3.0%-3.4% (年化)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另类投资、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2	恒丰理财恒仁新恒梦钱包 16 号	2023/1/20-2099/12/31	100.00	1.55%	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3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宝每日开放第 2 期	2024/3/13-2099/12/31	120.00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3.30% (年化)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4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	2023/9/12-2099/12/	120.00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及投资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	中低风险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万元)	协议利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有 14 天	31		为 2.10%-3.10% (年化)	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动收益	
5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 28 天	2024/1/25-2024/9/12/31	100.00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70%-3.10% (年化) B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75%-3.15% (年化)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 (含可转债、可交债), 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6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 28 号现金管理产品	2024/4/9-2024/9/12/31	1,015.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投资于以下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 (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 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7	兴银理财稳利 1 号 P 款 7 天滚动持有固收类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317.00	产品管理人 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固定收益类产品,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133 期	93 天	520.00	浮动利率 (1.05%/2%/2.40%)	结构性存款: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227 期	93 天	500.00	浮动利率 (1.05%/1.90%/2.30%)	结构性存款: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516 期	36 天	900.00	浮动利率 (1.05%/1.95%/2.35%)	结构性存款: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合计			4,192.00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本金(万元)	协议利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1	恒心周周盈 (净值型) 系列 2020 年第 1	5 年	121.10	业绩基准为 2.5%-3.5% (年化)	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境内外债券、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	中低风险

	期理财产品				品、另类投资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益	
2	恒心周周盈（净值型）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	5 年	500.00	业绩基准为 2.5%-3.5%（年化）	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境内外债券、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另类投资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3	恒心月月盈（净值型）第 2 期理财产品	5 年	5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为 3.0%-3.4%（年化）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和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另类投资、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4	恒丰理财恒仁新恒梦钱包 16 号	2023/1/20-2022/12/31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恒丰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5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500.00	固定 1.3%+浮动（1.45%\1.25%\0）	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48 期（3 个月早鸟款）	90 天	500.00	固定 1.3%+浮动（1.40%\1.20%\0）	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89 期（11 月特供 B 款）	90 天	500.00	固定 1.3%+浮动（1.50%\1.30%\0）	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 天	315.00	固定 1.5%+浮动（0.86%\0）	本金部分按照一般存款管理，衍生部分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价挂钩。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9	阳光碧机构盈	无固定期限	1,1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投资于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10	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200.0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11	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	501.0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风险
合计			4,837.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类产品的风险特征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多为结构性存款及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上市股份制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较低，不存在回收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前述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当期损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1、说明前述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当期损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能否通过合同现金流测试	金融资产分类	列报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金融资产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遵循内部审批流程，具体流程为：由财务部发起投资申请，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再行购买理财产品。

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包括理财在内的对外投资行为，明确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为公司理财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和投资收益的核算和监督。

（2）公司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查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购买合同、协议，核实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等信息，核查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了解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判断其列报及当期损益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的内部审批单据，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3、通过对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

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

(6) 其它事项。

请公司：

①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相关限售股份数量；

②说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说明公司新厂房整体搬迁的进展及后续安排，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问题是否已解决；

④列示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

⑤列示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相关限售股份数量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载明的申请人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兼总经理肖旭辉的限售股份数量，系其承诺的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现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其限售股份数量调整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二、说明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固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类别	编号	排污单位	首次登记时间	有效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1X	英谷激光	2024-11-29	2024-11-29 至 2029-11-28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与港田路交叉口（系杨家田路26号之新厂房，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063223156M002X	英谷激光	2025-04-07	2025-04-07 至 2030-04-06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4幢（公司租赁，为公司截至2025年9月的生产场所，现已退租并整体搬迁至杨家田路26号）

公司报告期内在联创产业园租赁厂区的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已于2025年10月整体搬迁至公司自建厂区，前述问题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生产过程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均严格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产生事故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存在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新厂房整体搬迁的进展及后续安排，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问题是否已解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整体搬迁至杨家田路26号的厂房，并退租两处原租赁厂房。新厂房建筑面积为33,847.32平方米，其中用于研发及生产的场所面积为19,196.46平方米，约为之前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联创产业园4幢整体建筑面积7,409.52平方米的2.59倍，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的问题已得到有

效解决。

四、列示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

1、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682.74	2,762.38	1,93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21	385.37	484.05
信用减值准备	18.59	353.84	79.47
固定资产折旧	141.12	191.88	17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2	314.10	400.08
无形资产摊销	3.94	19.09	2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97	3.86	5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0.63	-10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10	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	-28.19	-70.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	22.59	4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	-63.74	-5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	29.20	5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5	-49.98	-6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84	-302.26	-79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43	-1,395.24	-2,58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5	-906.80	1,911.35
其他	53.83	189.16	7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	1,524.73	2,247.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313.64万元、-1,237.65万元及-551.25万元。2023年至2025年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占比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	-----------	----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占比	2024年度	占比	2023年度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278.21	-50.47%	385.37	-31.14%	484.05	154.33%
信用减值准备	18.59	-3.37%	353.84	-28.59%	79.47	25.34%
固定资产折旧	141.12	-25.60%	191.88	-15.50%	179.30	57.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2	-14.24%	314.10	-25.38%	400.08	127.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84	101.38%	-302.26	24.42%	-791.22	-25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43	109.29%	-1,395.24	112.73%	-2,583.62	-82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5	-13.25%	-906.80	73.27%	1,911.35	609.40%
其他—股份支付	53.83	-9.77%	189.16	-15.28%	750.21	239.19%
其他	-33.29	6.04%	-67.70	5.47%	-115.98	-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551.25	100.00%	-1,237.65	100.00%	313.64	100.00%

（1）2025年1-3月

2025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682.74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49万元存在一定差异，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551.25万元，主要系存货的增加558.84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02.43万元，两者共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1.28万元，主要情况如下：2025年1-3月公司业绩规模较2024年增加，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备货量较多，导致存货较上期增加。2025年3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提升，对主要客户及部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2024年度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762.38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4.73万元存在较大差异，当期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1,237.65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395.2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906.80万元，两者共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2.04万元，主要情况如下：2024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有所提升，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4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

系 2023 第四季度因提前备货采购的原材料实际结算主要发生在 2024 年度，导致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也导致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933.95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59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当期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313.64 万元，主要系存货项目增加 791.2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583.6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911.35 万元，三者共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3.4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2023 年度公司业绩规模较 2022 年度增加，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存货较上期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业绩规模增加，公司采购量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存货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性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14.49	13,893.60	12,362.12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712.71	2,367.79	2,176.61
应收账款减少数	-1,098.08	-955.38	-1,073.55
应收票据减少数	636.43	-531.30	-852.29
预收账款增加数	159.99	32.40	22.46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1,794.94	5,598.68	3,747.42
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	81.1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61	9,127.30	8,887.92

在考虑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后，同时考虑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款项等情况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相匹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2,059.76	7,566.74	7,042.00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440.68	1,453.12	1,465.93
应付账款减少数	-922.30	289.10	-411.73
预付账款增加数	4.98	-10.14	14.09
应付票据减少数	278.46	664.44	-942.90
存货增加数	409.51	-148.57	454.91
减：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及折旧	501.99	2,017.65	1,935.80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1,074.92	5,351.13	3,694.81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6.71	92.24	19.22
股份支付	9.69	39.40	41.55
其他	-	-	-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77	2,314.28	1,931.05

在考虑了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等科目的增加变动后，同时考虑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经营性货款、营业成本中的折旧及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情况后，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①至③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将公司所处行业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进行对比，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获取公司已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其有效期限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英谷激光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情形；

5、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杨家田路新厂房搬迁情况；现场查看公司新厂房使用情况，确认公司已经于2025年10月完成整体搬迁；

6、获取公司联创产业园租赁合同、杨家田路新厂房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其建筑面积；获取公司当前面积使用情况表，了解目前用于生产的面积，并与联创产业园面积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董事长崔晓敏，以及董事、总经理肖旭辉的股份限售数量已修改为其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

2、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系联创产业园租赁厂区的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存在合理性，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产生事故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新厂房整体搬迁已于2025年10月完成，生产场所无尘车间面积不足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④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将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与财务报表进行比对，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具体披露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2,202.12万元。2025年1-9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15,721.62万元。公司期后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1-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642.72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而相应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14,642.41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稳定，

期后业绩良好。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关于红外飞秒 100w 激光器及其非线性转换实验的研究”研发项目完成样机初步试制，各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新厂房装修工程转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235.14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变动。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前任监事王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新选举监事李广爱。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9)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8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10)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股权融资的情况。

(11)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12) 其他事项

2025 年 10 月，崔晓敏将所持的 1 万元英谷创投合伙份额转让给肖旭辉，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原激励对象张楠离职，其所持的 1 万元英谷创投份额系肖旭辉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该合伙份额应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转让给肖旭辉，但实际错转让给了崔晓敏。此次由崔晓敏转让给肖旭辉系纠正前期转让错误。除张楠外，历史上其余激励对象退伙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均由原始合伙份额出让方受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英谷创投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642.41
净利润	4,197.84
研发投入	1,075.76
所有者权益	28,3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95.25

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7.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6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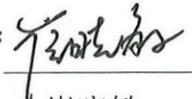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晓敏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悟
李 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伟
李 伟

沈树亮
沈树亮

夏家瑞
夏家瑞

李朝元
李朝元

陈畅
陈 畅

易扬钧
易扬钧

